

雲

南

分目十四

第十四章 雲南

| | |
|----------|---|
| 第一節 概要 | 一 |
| 第二節 場產 | 六 |
| 第一目 塩場區域 | 一 |
| 第二目 塩場組織 | 二 |
| 第三目 製造方法 | 二 |
| 第四目 產鹽種類 | 三 |
| 第五目 製鹽器具 | 三 |
| 第六目 製鹽成本 | 四 |
| 第七目 在場售價 | 四 |
| 第八目 儲藏方法 | 五 |
| 第九目 副產種類 | 四 |
| 第三節 運銷 | 七 |
| 第一目 弔重包斤 | 四 |

中國鹽政實錄 分目十四

| | | |
|-----|------|----|
| 第二目 | 運鹽商販 | 五〇 |
| 第三目 | 銷鹽區域 | 五二 |
| 第四目 | 查驗關卡 | 五三 |
| 第五目 | 運輸方法 | 五四 |
| 第六目 | 運道里程 | 五五 |
| 第七目 | 開支運費 | 五六 |
| 第四節 | 徵榷 | 五九 |
| 第一目 | 徵稅手續 | 五九 |
| 第二目 | 放鹽手續 | 六七 |
| 第三目 | 稅收比較 | 六八 |
| 第五節 | 鹽務機關 | 七八 |
| 附記 | | 八〇 |

第十四章 雲南

第一節 概要

滇為山國。特產巖鹽。遠然有鹽官之美。晉寧有鹽地之饒。姑復有鹽政之名。臨池有鹽灘之號。是滇中鹽產。由來已久。其設鹽官。蓋自漢始。（漢鄭純為永昌太守與哀牢人約歲輸鹽一斤以為常賦之供。滇自漢始入版圖。故鹽官之設亦始於漢。）唐宋以降。南詔、大理先後割據。鹽官遂廢。逮及元明。乃於省井地方。漸置榷鹽官吏。雖代有遞嬗。制有更改。而鹽道提舉大使等官。終清之世。皆為鹽務部分特設專職。清初鹽法。按井定額。照額給票。以徵課款。行之日久。滯礙殊多。康熙中葉。官運官銷。由各州縣地方官辦鹽分銷。銷不足額。分別降革。賠罰有差。地方官忍受鹽銷處分。飭由胥甲計口授食。挨戶派給。按月納課。於是貧寒小戶。底困積欠。而日受追呼。胥甲派鹽。又復從中作弊。短秤加課。肆意苛虐。遂釀成民變之舉。嘉慶中改為民運民銷。乃至清末。延而未改。民國肇建。以實業司督理鹽政。財政司出納鹽款。於三大井區。暨其附屬各井。亦各分置督煎督銷兩總分機關。民國二年。將省行政署兼管鹽務一部份劃出。改組為雲南鹽政處。三年三月。稽核分所成立。原設之鹽政處。亦即取銷。改組為鹽運使署。將各井煎銷機關一律裁併。分別改組為場務分銷各局。並將各該局徵解稅款。釋放鹽斤事項。劃出移轉分所主管。乃由分所參照運署所屬場務總分子局及分銷各局。分別對設監稅總分代辦局處及監秤各員。互相維察。各盡厥職。五年九月。將原設場務總分各局改組。分別委任為各場知事。場佐等官。直隸鹽運使系統之下。

以執行其場務行政之職權。於是省區鹽務兩級官制。組織始備。至各區場岸原設辦隊官兵。編制多未完善。兵則有辦兵井兵之分。官則有隊官哨官之異。名稱事權皆不一致。於場稅分立之時。即另爲編制。設一辦私營部由鹽運使兼任之。於三井區各設一辦私營部。各委管帶分任之。又於其下按每大井設鹽巡一隊。以一隊官率之。每小井設鹽巡一排。以一排長領之。自排而隊而營均遞相承屬。而直轄於辦私營部。自此辦務一部。乃與場務稅務成爲三權鼎峙焉。

本區鹽場大別爲三區。一曰黑井區。有黑井、元永井、阿祖井三場。而以琅井爲黑井之分場。二曰白井區。有白井、香后井、喇鶴井、雲龍井四場。三曰磨黑井區。有磨黑井、按版井、香鹽井三場。而以石膏井爲磨黑井之分場。益香井爲香鹽井之分場。計由公家管理之鹽井爲十。他如療癘之區。邊遠之井。其產銷歸由商人包辦。每年認額繳課者。亦有三十餘井。(如安寧井枳舊井硝井安崇井橫山井三星井麗江井高軒井順鹽井山井師井瀦沙井日期井景東井抱母井恩耕井茂愛井茂鹽井磨歌井猛野井磨錯井習孔井整董井汪家坪井矮褚井鎮雄井小羊箐井鹽井渡井金泉井茂萬井等是)顧滇省產鹽各場以井名者。因係先發見湧水。故以名之。嗣後出礦各處。亦沿其稱。其製鹽原質有油鹽之分。礦質又分砂、土石三種。石礦爲上。土礦次之。砂礦又次之。所產之鹽分鍋鹽、筒鹽二種。均以柴薪熬煎而成。製造時期。復因氣候之燥溫而異。大率以九、十、十一、十二等月爲旺季。一、二、三、四等月爲平月。五、六、七、八等月爲淡月。至製鹽成本。純以柴薪爲大宗。經公家規定每擔薪本定率。由場署代向商人徵收。發還窩戶。其徵率則由每擔現金二元以至五元五角不等。是以窩戶煎製交倉。抄記鹽商。並不另求售價。若鹽斤在場售價。

(指監商分售馬脚而言)平均每擔需現金(以滇幣五元折現金一元)六元五角(正稅在外)至於在市售價則視運輸之遠近及運費之低昂為準。就省市而論黑井區鹽每斤售滇幣約一元七八角折合國幣每斤約三角價值特昂。再本區尚有竈工硝費一項此費係專為窩戶發給砂丁竈丁工資以及修理井硝之用亦由公家規定徵率由稅局向商人徵收。按月或撥交場署保管或交由井竈公所保管由稅局場署會同監督開支凡有修理井硝情事均應先行呈請奉准然後於竈工硝費盈餘項下支銷倘遇竈工無餘款時每准由稅款項下挪撥修費一俟竟費積有盈餘再行撥還歸墊。至於徵率則由每擔現金一角以至一元一角不等統計三區產數每年祇達五十萬擔左右又本區鹽斤因係整塊多無包裝亦無除皮淨重之說滇鹽行銷之法異於蘆淮各區既無富商大賈亦無引岸引額各場運鹽均用駁馬載運以鹽僅銷省內故無海運車運除少數小井包商運銷外其餘均係自由貿易惟鹽商由黑井區報運鹽斤以銷省會一帶者則每商應運某井食鹽若干均係每月按照各該井鹽產盈餘先行規定擔數故在自由貿易之中仍係稍寓限制大率黑井區鹽係行銷省會及其附近各縣磨黑區鹽則行銷於迤南各縣白井區鹽則行銷於迤西各縣以及騰越龍陵邊岸至滇之鹽惟患不產不患不銷歷年以來產額不豐供求不逮平均每年產額不過四十九萬五千餘擔而實銷之數則亦年僅四十八萬擔有奇就全省人口一千二百餘萬人按每人年食十斤計算則應銷約一百二十餘萬擔揆諸實際短額殊多非不能銷實限於產也故省中有借運海鹽之議雖為顧全滇產計議不果行而開廣邊岸七屬(指廣南富州文山西疇馬闢邱北靖邊等處)則借運粵鹽矣東北(指綏江昭通會澤巧家一帶各縣)西北

(指阿墩子中甸維西孟丁等處)兩部。則銷食川藏硝鹽矣。他如陵綿進羅鹽斤之輸入於迤南。(指思茅車里等處)綿私之沒灌乎迤西。(指騰龍邊岸)均因產不濟銷故也。

本區鹽商運鹽。均係先稅後鹽。尚無欠稅免稅情事。白唐兩區各場及黑井區之元永井。每司馬秤一擔爲三元五角。而黑井區之黑井、琅井則每擔三元。阿賴井每擔四元。西北部川藏砂鹽。由阿墩子鹽釐局徵收鹽釐。其行銷於中甸、維西一帶者。每擔三元。其行銷於孟丁等處者。每擔一元五角。又白井區鹽推銷於騰龍邊岸者。起運時原稅每擔三元五角。若食鹽運抵近邊。每擔退稅二元五角。極邊則退稅三元四角。蓋爲鼓勵邊銷。以抵制綿私之故也。以上稅率向按滇幣徵收。惟十八年上半年徵收本省現金。係按三抵一折徵紙幣。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則按五抵一折徵。又川鹽侵銷東北部者。則由財政廳設局抽收川鹽捐。每擔滇幣四元。不歸稽核稅款項下。此外並無漁鹽與農工業用鹽之分。至本區並無中央附稅。而地方附捐種類繁多。約有二十餘種。率由縣署場署建設局團務局及地方團體自行規定徵率。隨鹽抽捐。有指爲建設公路之用者。甚至有以津貼各縣商會。以及補助教育經費之用者。重者每擔抽收現金六角。輕者亦紙幣數分。徵率不一。用途各殊。就中徵率最大者爲軍餉捐。現由運署及各場署每擔徵收現金二元。解送財廳。以充本省餉餉之用。滇鹽售價特大。即此因也。十八年下半年省政府又徵收金融附捐。每擔紙幣三十元。爲整理本省金融之用。綜計近十年(民國十年至十九年)正稅收入。每年合國幣一百三十一萬八千七百元。以百分數計之。則黑井區稅收占三四。三九。白井區占三四。六三。磨黑區占三〇。九八。至於小井包課。則平均每年約滇幣十九萬四

千元。

本區緝私編制情形與他省不同。除由運使於阿壩及騰龍、開廣、磨黑各邊岸設置緝私隊外。其內地鋪鹽各縣。尚無編私隊之設。而按照習慣。鋪地緝私亦由駐在產地之場警任之。場警隸於場署。連同緝私隊。仍以運使名義統轄之。並不設立緝私局卡。至本省井場林立。竈戶之良莠不齊。則竈私究所不免。而西南一帶接壤。騰越陵綏。私鹽越界充灌。亦所在多有。故滇省處理竈私外私。向有兩項特定辦法。(一)處理竈私辦法。凡經人鹽併獲者。向係不問鹽數之多寡。除將案犯交由地方官署訊明。分別私製私販、糾衆、窩藏各罪照律科斷外。並究明私鹽來歷。將偷賣私鹽之竈戶查封竈產。及滬丁或礦份。分別罰贖變抵。其有鹽數較多。情節較重者。並應革除竈籍驅逐出井。不准再營製鹽事業。所獲私鹽及其他附同各物。則照市變價。各按五成分別給賞充公。此項向行辦法。較之部頒法例雖不免稍重。然為杜絕私源。計非此不足以昭懲儆。故自鑿績實行以來。以滇省井場零星散漫。雖未能完全禁絕。而竈私究不甚盛。行者未始非此次法令之效也。(二)處理外私辦法。凡緝獲陵綏外私。如人鹽併獲者。除將私犯交該管地方官訊明詳悉。若私犯非中國人。則交其主國官處審究外。私鹽則悉解鹽局驗明過秤。先行熱付賞款。人鹽併獲者。每百斤賞銀七元。獲鹽而不獲人者。每百斤賞銀四元。獲有載私之船隻駛馬。一併照約全行入官。如數變價。仍以一半充公。一半給賞。其解交鹽局之私鹽。即由局改煎滇式鹽斤。儘數變價。除歸還熱賞及駁解私鹽腳費外。全數作正報解收入鹽款。蓋因約章所在。關係綦重。固未可以普通法例繩之也。

本區現有鹽務機關。屬於稽核方面者計二十二所。員役二百五十四人。運署及其所屬場局計二十一所。連同場警十四隊在內。共員役兵巡一千八百六十九人。歸私十隊。計員巡八百六十六人。其開支經費以近十年（民國十年至十九年）平均計算。每年約國幣三十八萬二千九百元。稽核分所及所屬支所稅局經費占百分之七八。九九。運署及所屬機關經費占百分之一四。二零。場警及歸私隊經費占百分之六。八一。

第二節 場產

第一目 鹽場區域

雲南鹽井。民國併為十場。分三區。（一）黑井區。為黑井、元永井、阿陸井三場。而以琅井為黑井之分場。（二）白井區。為白井、喬后井、喇雞井、雲龍井四場。（三）磨黑井區。為磨黑井。按版井、香鹽井三場。而以石膏井為磨黑井之分場。益香井為香鹽井之分場。茲分述如下。

○鹽場沿革

黑井 前清設提舉衙署。附設鹽大使於東岸。（今改鹽興縣署）民國光復。改為督煎督銷總局。管轄七井。至民四改為場務總局。繼改為場務公署。今仍其舊。

琅井 本場之開闢及產鹽年代。無可稽考。惟據志載。元至正十五年雲南行省設井民景善充琅井提點。蓋即琅井有司之始也。明初改設琅井鹽課司。屬安寧井提舉銳轄。天啓三年裁鹽課司。移安寧提舉司於琅井。至清光緒元年。因琅井產量減少。復移提舉司於石膏井。琅井改設鹽課委員。屬牟定縣。

管轄。民國元年。又改設督煎督銷委員。屬黑井總辦管轄。民國二年。改設分場委員。

元永井 本場舊屬廣通縣治。民國二年。改隸鹽興縣。初以本地產鹽。故俗稱猴鹽井。其鹽務行政。在明洪武時屬阿陋大使管理。清道光元年。以元永、永濟兩井同時開闢。遂有元永之名。屬黑井提舉管理。

民國五年。設置場署。由場知事管理場務。今則場知事之名雖改稱場長。其職務則仍其舊。

阿陋井 本場（又名大諾井）開自明洪武年間。最初發現者係一牧童。名曰阿陋。并以人名。故沿稱。阿陋井。後因出量無多。又兼酒味過淡。且苦澀難食。乃廢而不用。此外有豐濟井。開於清初。又有奇興井。開於清乾隆年間。現採酒以供煎製者。即為奇興兩井。前清本井歷設鹽大使督飭煎銷。迨光復後。改為督煎督銷委員。民三改為場務分局。民七始改稱場務公署。

白井 前清時為提舉司。光復後改組為督煎總局。民國五年始設場署。

奇后井 本場最初開闢時為永盛井。（即現在俗呼之上井）只產酒水。鑄改移奇后井。則開礦採礦。剩雞井 本場於前清咸豐年間開井報課。將麗江井大使移住。名為麗江井大使署。光緒間加設提舉

司事局。光復後改為督煎督銷兩局。民國三年。改為場務局。至民國六年。又改為場公署。

雲龍井 本場共分八井。所屬之金泉井。由民國六年歸商包辦。至九年收回官辦。民國十三年八月仍歸包辦。山井歷歸官辦。自民國九年地震。井磚倒塌。公家發給修費。卒未收效。至民國十四年。窓戶集股重修。呈請包辦。業奉核准。迄今仍係窓包。

磨黑井 本場地屬寧南縣治。前清時為石膏屬井。民國三年改組場務後。以產銷鹽數多。

寧定等第。磨黑產銷較多。統屬各井。故全區以磨黑為首。

石膏井 本場清末原名白石膏。提舉大使。民國三年冬季改組。易名場務分局。民國五年。改名石膏分場。

按版井 本場原名南丘。前清末年更名。按版。今仍之。

香鹽井 本場創始於前清雍正二年。設威遠同知兼司經務。井硝開於蠻窯。(地距香鹽里許)嘉慶八年。香鹽井分歸抱母井大使經營。改為香鹽井大使。嘉慶十九年。以威遠同知所管之抱母井併歸香井大使總管。改為抱香大使。井硝改掘於香鹽。道光五年。改大使為鹽政廳。駐抱母井。香鹽隸之。同治十三年。裁琅井。提舉移駐石膏。香鹽屬其下。此香鹽場歷代裁併之情形也。至其名稱。則向稱香鹽。未經更易。

益香井 本場創於清道光元年。嗣因紛廢。鄰井銷路。旋即封禁。至光緒二十八年復行開辦。名為永興井硝。民國十年井硝陷落。鑽爻續開益興、復興、中興、濟興、同興、大培各井硝。惟益興井硝接礮。餘均未見成效。民國十三年益興井硝又被水淹。嗣又於同興井硝之左邊西丈開一井硝。於民國十四年接礮。即現在出礮之井硝也。

(一) 鹽場位置

糞井 本場在鹽興縣署西岸。相距一里許。東西距約半里許。南北縱長約二十里。東與元永場毗連。相距七十里。西與琅井場相距三十里。距雲南運署及稽核分所計程五站。每站七十里或八十里不等。

琅井 本場屬鹽興縣境。在縣城南三十里。東界黑井大河約十里。西界牟定縣屬周家莊約三里。東西相距約十三里。南界廣通縣小哨頭約五里。北界牟定縣屬羊肝石及蒼蒲塘約五里。南北相距約十里。與黑井相距三十里。距阿陋井及元永井均九十里。距白鹽井約三百里。距雲南鹽運使署及稽核分所約四百里。

元永井 本場屬鹽興縣。場境在縣城之東南約七十里。東西距約半里。南北距約五六里。其西北七十里爲黑井場。西南二十里爲阿陋場。正西一百里爲琅井分場。距雲南鹽務稽核分所及雲南鹽運使署所駐地之雲南府計三百五十里。

阿陋井 本場位於滇西鹽興縣之東南。距縣城約計九十里。場之面積由東至西約距二里半。由南至北約距二里。與黑井場約距九十里。元永場二十里。琅井分場一百里。（此係指捷徑而言。若由大路須經過黑井。）距分所陸路四站半。共約三百五十里。（即由昆明七十五里至安寧又八十里至老鶴閣又七十五里至祿豐又九十里至舍資再三十里至阿陋井。）

白井 本場位於鹽豐縣城內。在滇省之西北隅。東西相距里許。南北相距二里許。與黑井場相距六站。約四百餘里。距運署分所計程十站。約七百餘里。距支所七站。約四百餘里。

奇后井 本場在雲南迤西劍川縣之南鄉。在縣城之東南。相距一百四十餘里。場之面積東西廣七八華里。南北長八九十里。（所屬之瀦沙井在內。）與鄰近喇雞場相距約三百餘里。與雲龍場相距約二百餘里。距大理支所約二百三十餘里。距省城一千餘里。

喇雞井 本場坐落蘭坪縣喇雞鳴村。在縣城西六十里。東西距里許。南北距半里許。與雲龍場相距二百四十里。與喬后場相距二百五十里。距運署及分所約計一千四百餘里。距大理支所約五百里。

雲龍井 本場居雲龍縣城石門井。在縣城之東北。距約半里許。東西距一里許。南北距半里許。與喇雞場距約二百四十里。與喬后場距約二百餘里。距運署及分所一千二百餘里。距白井區支所三百八十九十里。

磨黑井 本場居迤南寧洱縣東北六十里之磨黑鄉營盤山腳。東至大椿樹。西至安樂寨。相距約五六十里。南至楊家寨。北至磨弄寨。相距約十里餘。又距石膏分場九十里。距香鹽鄰場三百里。距按版鄰場三百六十里。距省城十六站。約一千一百里。

石膏井 本場坐落普洱縣善長鄉。在普洱縣城南。相距三十里。東距三家村二里。西距猛海田十里。南距追栗河七里。北距三村椿五里。距磨黑場九十里。其他按版、香益等場均相距五六七八站不等。距雜運署與種核分所九百餘里。支所九十里。

按版井 本場落鎮沅縣城之西。原名南丘。距城十五里。民國元年。鎮沅縣署亦移駐於此。距香鹽場一百八十里。距益香場二百一十里。距磨黑場三百六十里。距磨黑支所亦三百六十里。距雲南省城運署種核分所九百里。

香鹽井 本場位於景谷縣城之南三十里。南北相距約三十里許。東西相距約四十里許。其與鄰場之

距離。則北距鳳岡三十里。距習孔九十里。距抱母百四十里。距按版二百一十里。西距蠻帽百二十里。茂築百八十里。南距益香四十里。東距磨黑三百餘里。距磨黑支所約三百餘里。距運署分所約一千

二百餘里。

益香井 本場坐落景谷縣城之南。距縣治七十里。四圍均山。似一鍋底形。東西南北相距約三十里。與香鹽井相距約三十餘里。與磨黑、石膏、按版等井距離均約三百里左右。距離運署指核分所約一千里左右。距離磨黑支所約三百里。

(三) 鹽場分區

黑井 琅井分場距黑井三十里。位於本場之西。又黑井附屬之新山下井。位於本場之北。距離約五里。

元永井 本場分元興、永濟兩井。

阿陋井 阿陋之東南有安樂井。距本井有二十五里之遙。即爲本井之分區。

香后井 本場所屬之產鹽場。有瀨沙井及上井。(現已封閉。)瀨沙井在本場之西北。相距八十九里。

上井接近本場。在本場之東。

喇雞井 本場所屬有麗江井、高軒井、日期井。均在本場之東北隅。各井相距約六十餘里。

雲龍井 本場所屬有石諾、大天山、金順、師八井區。石門井即雲龍場。諾鄧井居場之北。離場十五里。大井居場之東。離場五里。天耳井居場之東。離場九里。山井居場之東。離場十里。金泉井居場之西南。離場三十里。順鹽井居場之西北。離場一百五十里。師井居場之西北。離場一百里。

按版井 本場所屬小井。南有恩耕。距八十里。有抱母。距六十里。有茂服。距九十里。有溢鹽。距一百一十里。有蠻卡。距一百二十五里。西有茂愛。距四十里。北有景東。距六十里。

香鹽井 本場附近小井頗多。已開採者。北距三十里。許有鳳崗一井。出碘富饒。碘質佳良。現有包商辦理。距西北七十里。許有習孔滷井。亦包商辦。西距十餘里。有蠻紅滷井。南里許。有蠻窯井。尚未開辦。又西南之百二十餘里。有蠻帽滷井。又六十餘里。有茂箋滷井。皆為包商承辦。

按白井、磨黑井、石膏井、益香井。俱無分區。

第二 目
鹽場組織

黑井 本場連新山上下井計有八十一竈。大鍋一百四十九口。小鍋八千八百三十八口。向來各竈製鹽。并無特許證券。僅由黑井場署轉呈運使批准立案。

琅井 本場現在出滷之井有七。在琅井西南者六。即生生井、慶春井、正興井、寶興井、新大井、興隆井。在琅井東北者一。即開化井。其他數井均廢。竈戶共十六家。為溫永正、溫永和、溫永立、江彭年、江永年、江永興、楊復初、楊慶餘、楊附、武協和、施樹德、莫尚榮、洪國蕃、趙永清、張慶雲、李恆太。每竈各有大鍋三口。小桶鍋三十六口。各竈均於成立時在場署呈報立案。其滷份竈房係私人自買。

元永井 本場碘滷產自井硝。而竈戶之製鹽權。則根據滷丁。茲將井硝滷丁竈戶及竈戶所用之鍋口各數目。列表於後。

| 項目 | 井口 | 井別 | 數 |
|----|----|----|---|
| 日 | 六 | 目 | 六 |
| 年 | 六 | 月 | 六 |

為據門基元小井房基元新舊元登基六兩共通且用及見原呈多年各月未列左內

永濟

五明

爲指門民齊永濟對神廟後永濟六祠其道光時未列在內

油丁

永濟

二一六丁半

五五窟

元興井係於前清嘉慶末年集股有丁份之分平執照股分丁共計丁份如上數搭蓋井窯公局報保原

永濟

二八七股

薰均無契約爲憑因底同年間本井造田因擾亂多已造失惟現在各丁之興售租

永濟

五五窟

永濟井係於前清嘉慶末年集股執照股分丁共計丁份如上數搭蓋井窯公局報保原

永濟

五五窟

薰均無契約爲憑因底同年間本井造田因擾亂多已造失惟現在各丁之興售租

阿陋井 本場產酒者共有兩硐。即豐濟井與奇興井是也。豐濟井每日能拉酒兩班。每班二百一十指。每指一百斤。每斤酒水約含鹽質二兩九錢。奇興井每日產酒一班。每酒一斤約含鹽質四兩一錢。按各窯丁份之多寡平均分擔。但兩井所含鹽質若遇雨季則酒水雖較多。然其味稍淡。如值晴季則酒水雖較少。然其味稍濃。茲將各窯之鍋口及丁份數目。列表如后。

| 窯名 | 大鍋數目 | 小鍋數目 | 丁 | 份 | 附註 |
|----|------|------|----|-----|----------------|
| 隆 | 三口 | 四口 | 四口 | 五四口 | 蔭隆蔭興兩灶共三十三丁七蓋五 |
| 蔭興 | 四口 | 五口 | 五口 | 五二口 | |
| 達 | 九丁 | 九口 | 九口 | 九口 | |

典達

應昌

蔭上

噶裕

慶達

沛達

炳南

劉長

洪恩

德達

長隆

豫豐

裕昌

恆昌

崇厚

而生

| | | | | |
|--|------------------------|-------------|--|--|
| 上表所列舊窩共計原有丁份為一百一十丁。後改為一百〇五丁。均有滿丁契約。係前清鹽法道所 | 由長隆起至雨生止為新窩 長隆分兩窩貢鹽 | 由蔭陞起至德達止為舊窩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
|--|------------------------|-------------|--|--|

由長隆起至雨生止為新窩
長隆分兩窩貢鹽

由蔭陞起至德達止為舊窩

頒發者自民國七年秋季調查後。又新添丁份一百七十股。由運署發給煎鹽執照。是為新窩。

白井、白井共有窩六十六座。每座有大鍋一口。小鍋二十五口。各窩一律。茲將井名及出油情形列表如下。

一、白井現時所採用之油井表

| 區別 | 井名 | 出油 量 數 | 每斤 鹽味 兩 錢分 |
|-----|-----|--------------|---------------------|
| 觀井區 | 楊雲井 | 二八〇〇〇〇 | 一〇一〇〇〇 |
| | 天福井 | 三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一〇〇〇 |
| | 吳家井 | 三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一〇〇〇 |
| | 正德井 | 三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一〇〇〇 |
| | 周井 | 二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一〇〇〇 |
| 巷井區 | 小西井 | 六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一〇〇〇 |
| | 福壽井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一〇〇〇 |
| | 大福井 | 二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一〇〇〇 |
| | 美益井 | 七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一〇〇〇 |
| | 寶泉井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一〇〇〇 |
| 春井區 | 大中井 | 六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一〇〇〇 |
| | 鑿莘井 | 三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一〇〇〇 |
| 界井區 | 石羊井 | 四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一〇〇〇 |

| | | | |
|-----|---------|-----|------|
| 天成井 | 二五〇·〇〇 | 九〇 | 一·三〇 |
| 慶豐井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二〇 | |
| 新井 | 二〇〇·〇〇 | 一二〇 | |
| 上井 | 一〇〇·〇〇 | 一二〇 | |
| 中井 | 三六〇·〇〇 | 一三〇 | |
| 正德井 | 八〇·〇〇 | 一六〇 | |
| 天後井 | 一五〇·〇〇 | 一五〇 | |
| 大祿井 | 一二〇·〇〇 | 一六〇 | |
| 五福井 | 一一〇·〇〇 | 一六〇 | |
| 新挖井 | 一〇〇·〇〇 | 一四〇 | |

二、白井現擬開提之舊有油井表

| 區別 | 封閉井名 | 出油挑數 | 每斤貢味 兩九錢分 |
|-----|--------|--------|--------------|
| 舊井區 | 真家井 | 三〇〇·〇〇 | |
| 天生井 | 一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
| 永盛井 | 八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
| 貴人井 | 三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
| 仙德井 | 一五〇·〇〇 | 一一〇 | |
| 新井 | 九〇·〇〇 | 八〇 | |

| | |
|-----|-------|
| 花園井 | 七〇〇〇 |
| 新挖井 | 一四〇〇〇 |
| 大石井 | 三〇〇〇〇 |
| 小新井 | 七〇〇〇 |
| 羊羔井 | 一〇〇〇〇 |
| 大新井 | 一〇〇〇〇 |
| 小新井 | 八〇〇〇 |
| 彌勒井 | 二五〇〇〇 |
| 蓮池井 | 二八〇〇〇 |
| 三盤井 | 三〇〇〇〇 |
| 張家井 | 一三〇〇〇 |
| 同福井 | 二五〇〇〇 |
| 新砌井 | 二〇〇〇〇 |
| 老砌井 | 二〇〇〇〇 |
| 永福井 | 二五〇〇〇 |
| 王家井 | 二五〇〇〇 |

界井區

| | |
|-----|------|
| 新挖井 | 一〇〇〇 |
| 彌勒井 | 八〇〇〇 |
| 蓮池井 | 八五〇〇 |
| 三盤井 | 一〇〇〇 |
| 張家井 | 八〇〇〇 |
| 同福井 | 七〇〇〇 |
| 新砌井 | 八〇〇〇 |
| 老砌井 | 九〇〇〇 |

尾井區

王家井 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

喬后井 本場原有八十竈。當咸同年間杜逆肇亂時，竈戶逃亡殆盡。雖經楊武愍、克復招回流亡竈戶。使仍復業供煎。至無主認領之竈份。楊武愍即用以獎從徵戰士。分別給予牌照。相延至今已五六十

年。其間並未編查及頒訂何種證券。所屬之漏沙井有三十窩。亦已五、六十年未經編查。亦無頒訂何種證券。

喇雞井 本場共有八十五窩。居於山坡之上。用童工由塘洞內拉出油水。貯入鍋內。每窩交鹽。須鐵鍋四口。即在鍋內熬成鹽粃。其製鹽特許證券尚未頒發。惟有喇井場署印給竈牌。為有效力之憑據。
雲龍井 本場各井。於民國初年係督煎督銷。僅編列各窩戶鹽筒字號。并未頒有證券。
磨黑井 本場竈戶煎鹽。概用梯窩。每窩置鍋二連或三連。一連不等。以所煎份數之多寡而置鍋竈。如份數多者則置三連。次者二連。少者一連。每連置鍋十四口至十七口不等。仍以二連竈置鍋十五口者居多。均未頒發特許製鹽證券。茲將各窩戶煎鹽鍋口數目列表如下。

| 窩名 | 持鍋連數 | 每連支鍋數目 | 鍋口總數 |
|----|------|--------|------|
| 德興 | 二連 | 一六口 | 三三口 |
| 榮成 | 三連 | 一七口 | 三四口 |
| 裕豐 | 二連 | 一六口 | 三二口 |
| 鴻盛 | 二連 | 一五口 | 三〇口 |
| 三益 | 二連 | 一七口 | 三五口 |
| 同和 | 二連 | 一三口 | 二六口 |
| 正興 | 三連 | 一六口 | 三二口 |
| 源泰 | 三連 | 一四口 | 一四口 |

和義永和萬興源智和極利群和萬和極昌裕仁興泰福同德合務

| | |
|----|-----|
| 三連 | 一七口 |
| 二連 | 一四口 |
| 二連 | 一二口 |
| 二連 | 二四口 |
| 二連 | 二三口 |
| 二連 | 二五口 |
| 二連 | 一六口 |
| 二連 | 一五口 |
| 二連 | 一四口 |
| 二連 | 一三口 |
| 二連 | 一四口 |
| 二連 | 一六口 |
| 二連 | 一五口 |
| 二連 | 一四口 |
| 二連 | 一三口 |
| 二連 | 二八口 |
| 二連 | 二六口 |
| 二連 | 三〇口 |
| 二連 | 二八口 |
| 二連 | 三二口 |
| 二連 | 三三口 |
| 二連 | 二七口 |
| 二連 | 二五口 |
| 二連 | 二八口 |
| 二連 | 三〇口 |
| 二連 | 三〇口 |
| 二連 | 一〇口 |

長興 三連 一七口 五一口
雲興 二連 一六口 八七九口
共計 五九連 四二七口 三二口

附註 上列各窯內有德興、三益恒利源瑞智興等窯鍋口除併排兩連外尚有餘地另於兩排末尾之居中置鍋一口名為扎水鍋其火力太微不能結晶取鹽

石膏井 本場所屬之寶豐井產油。六合磚及新聞之中興井則產碘。至各窯曾由運司頒發碘酒丁份憑茲執照為將各窯鍋口數目列下。

| 井別 | 磚數 | 窯 | 戶數 | 盤數 | 連數 | 鍋口數 |
|----|----|------|-----|-----|------|-----|
| 寶豐 | 一口 | 盛華窯 | 一戶 | 一盤 | 四連 | 四八口 |
| 六合 | 同前 | 新茂窯 | 一戶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 中興 | 同前 | 繼昌窯 | 一戶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 | | 復順下窯 | 一戶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 | | 永興窯 | 一戶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 | | 東漢窯 | 附永興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 | | 光武窯 | 附永興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 共計 | 三項 | 六窯 | 八盤 | 二六連 | 三一〇口 | |

附註 本省窯戶六家首里窯八盤係東漢光武二窯即係永興窯之舊指鹽窯二盤

接股井 本場現有礮洞四口。窓戶九十六家。已領發礮班執照為製鹽之憑證。有窓五盤。梅花窓八盤。

十三盤製鹽鍋六百八十一口。

香鹽井 本場現有礮洞一口。窓戶二口。採酒者仍僅一口。全井分為礮班三十個。酒班六十個。計酒班二個。當礮班一個。共為六十礮班。分正窓十三副。副窓九分。領礮酒煎製。均領有憑照。茲將各井窓鍋口數目列表如下。

| 窓名 | 份 | 丁 | 梅花窓數 | 鍋口 |
|------|-----------|-----------|------|-----|
| 德盛 | 礮水班 水班 | 各半個 一個 | 二盤 | 一四口 |
| 榮和 | 礮水班 水班 | 四個 | 二盤 | 一四口 |
| 同順 | 礮水班 水班 | 各三個 | 四盤 | 二八口 |
| 仁和 | 礮水班 水班 | 各半個 | 一盤 | 七口 |
| 長發 | 礮水班 水班 | 二個半個 | 二盤 | 一四口 |
| 永盛 | 礮水班 水班 | 七個 | 六盤 | 四二口 |
| 永成附 | 礮水班 水班 | 各一個 | 一盤 | 七口 |
| 合泰 | 礮水班 水班 | 二個半個 | 二盤 | 一四口 |
| 合泰附 | 礮水班 水班 | 三個 | 一盤 | 七口 |
| 合興 | 礮水班 水班 | 一個半個 | 一盤 | 七口 |
| 中國 | 礮水班 水班 | 一個 | 二盤 | 一四口 |
| 鹽政實錄 | 四個 | | | |
| 雲南 | | | | |
| 第二節 | | | | |
| 場產 | | | | |

| | | | | |
|-----|---|------|----|-----|
| 合順 | 三個 | 一盤 | 七口 | 一西口 |
| 合順附 | 一個 | 一盤 | 七口 | |
| 合裕 | 一個 | 一盤 | 七口 | |
| 合裕附 | 一個 | 一盤 | 七口 | |
| 合裕 | 一個 | 一盤 | 七口 | |
| 洛成 | 一個 | 一盤 | 七口 | |
| 洛成附 | 一個 | 一盤 | 七口 | |
| 順發 | 一個 | 一盤 | 七口 | |
| 附六合 | 一個 | 一盤 | 七口 | |
| 恒豐 | 二個 | 二盤 | 四口 | |
| 永盛 | 二個 | 二盤 | 四口 | |
| 永盛附 | 二個 | 二盤 | 四口 | |
| 共計 | 四六盤 | 三二二口 | | |
| 水班 | 六〇〇個 | | | |
| 水珠班 | 三個 | | | |
| 永珠班 | 三個 | | | |
| 水珠班 | 二個 | | | |
| 益香井 | 本場竈戶八家。將穧酒定為三百四十份。據平均分摊製鹽。每家約置三十餘鍋口。作為梅花形或梯形。井網條由竈家合資開辦。自前清以至民國。公家均給有營業憑照。許其有製鹽權。 | | | |

① 蒜苗之法

第三目 製造方法

黑井 本場採油之法有二種。一用牛皮袋搬汲。一用木龍拉汲。先存池內。接丁散放各竈煎熬。有用背

揷者。有用木桶挑者。新山下井則用規槽將油水引入竈內。

琅井 本場採油之法。係用人工掘地為井，深淺不定。有油為度。以木板或條石嵌砌。使其不易倒塌。然後截大竹為筒。長一丈三四尺。圓徑四寸。去其中心之節。祇留底節。節中鑽一孔。用長丈餘之細竹竿。一頭分劈為三。縛竹圈於上。又以牛皮裁一圓形。蒙竹圈之上。插入大竹筒中。名為竹竈。假如古用唧筒之形。視監之深淺而安竹竈。自井口至底。淺則四五條。深則十餘條。每竈用一竈工（即拉油工人）。司之。竈工坐於竈傍。以雙手持竈中之竿拉之。出入不息。則油水因竈中無空氣之故。即由竈底孔中鑽入。由竈口噴出。井底之竈。曳油水至第二竈。以次拉送至於井口。井口有大油池。以木製成。拉出之油。即盛其中。池寬深各數丈。可容油百餘擔。然後由管油之人分配。由木槽或人揷送入竈房。又有生井。不用竹竈。係用皮帶。其法先用木架於井口。架上橫置粗木一段。可以活動。木上安四方木條二根。作十字形。兩頭皆然。縛皮繩於粗木上。長各十餘丈。繩端繫一皮袋。可容油四五十斤。兩繩繞於木上。方向相反。此器名為滾竈。以四人合力舉動木條。則粗木滾動皮袋。此上彼下。油水即盛於袋中。提至井口。又用一人將皮袋中之油倒於木槽中。是為舉油之法。

元永井 本場無論礮或油。其採取方法。均係先開硝路。以探求礮層。俟礮或油發現時。即分別用採礮或取油方法。將礮或油取運出。分發各竈。茲分述如下。

申開開硝路 硝路多自山麓鑿入。洞寬四五尺。高五六尺。硝路多傾斜向下。內方深入山腹。其礮油

發現。多在入山四十餘丈至七十餘丈深處。其碉路進行中。設遇青礮。即須轉換路向。以避淡水浸沒。設發現淡水。即須下掘水套。以資歸納。不使漫延。設遇軟礮。須架設棗木。以防倒塌。設悶亮窒息。須另開通風碉路。俾空氣流通。勿礙碉內工作。總期碉路安全。以達採礮目的。

乙、採礮 碉內採礮出碉。係以捶手二人。砂丁二人聯合工作。(俗稱一水) 捶手入碉取礮。一人執鐵毛尖着礮屑。一人用大錘捶鐵毛尖。礮即隨尖而下。砂丁則用藍負礮出碉。設礮屑狹窄。同時祇容一水人取礮。如礮屑寬廣。則左右上下均可開闊礮路。可容數水人同時採取。計每水人日可取礮八百斤。

丙、採滷 碉內發現滷水。即於碉路內向下開掘水套。用以儲積。並防他處淡水之浸入。其運出碉外方法有二。一為用木桶背出。一為用竹竈拉出。竹竈為特製拉唧滷水之用。每竈長約丈餘。條用粗大之竹。(圓徑約三寸許) 空其中如筒狀。竈內裝置竈竿皮兜等件。用竈拉滷時。將竈筒下端沒入水套滷中。竈夫於上端繼續抽送竈竿。滷水即因唧筒作用。自下端入竈至上端湧出。復於上端另設水套。納此滷水。如法再用。竈向上拉唧。如是各竈遞接。同時工作。則滷水可自碉內深處遞接出碉。計每竈須竈夫一人拉唧。設出滷處距碉口愈遠。則所需竈數及竈工愈多。

丁、陋井 本場用長約一丈口徑約三寸餘之多數大竹筒。(俗名竈) 將心挖空。順序斜向上列。每竈置竈俠一名。各持一汲水棍。棍之尖端。包裹羊皮套。遇圓用繩繫之如碗狀。每小時可抽送四十次左右。如汲筒之作用。陸續上升。載於高約三丈之滷房之大木缸內。木缸之直徑約五尺餘。高六尺左右。

然後由規槽逐日分佈各窓。

白井 本場有油無礮。井深可三四丈。井內架以木箱。外復甃以條石。自井底上至井口。高與地齊。其採法於井上架木如井形。高約七尺。中橫一栗木於架上。木之兩端各穿一孔。炭柄如輪。而繫皮繩於左方。繩下繫皮袋。袋必用黃牛革。繩則用水牛革。將繩擲入井內。掘之。油即注滿袋中。竈工用力拉挽而上。洩於油槽。每一袋可盛油四擔。槽滿時集油丁挑至窓房。近爲運油便易計。在各井安置木磚槽直達窓房內。油由井拉上時。即便傾入水磚槽內。轉瞬即流入窓房之油池。較之人挑便易多矣。又各井鹹酒之旁。必有淡水。窓戶採油。必將淡水拉出。分別注之。淡水所在之處。曰撒潭。撒淡水之法。係用竹竇。圓徑三寸餘。長一大四五尺。放於竈潭底。另以四尺長之小竹竿繫皮兜於竿梢。橫其柄如丁字形。將皮兜插入竇腹。是時竇中之水都已注滿。只用兩手拉提。以水引水。淡水則應手而出。潭之深者必用三台。淺者則用兩台。視淡水之多寡以爲衡。其分台之法。第一台直達潭底。拉至半中。則以石池蓄水。作之字形。爲第二台。復排竇而拉之上。至第三台。則有溝路使滴流於河。各井皆然。倘淡水不攝。攏入鹹酒。則鹽之成分必減。

喬后井 本場碘油兼產。其採碘法。用人力持五六斤重之木柄鐵錘。進井磚內打擊。至獲碘後。仍用人力以竹筐指出。輸送到窓。採油用木竇。拉汲出磚。更用木規槽接引到窓。(漏沙井採碘油之法略同)

喇雞井 本場採油。由磚磚內安竇七條。每條竇工一人。下磚汲取。遞拉而上。至最外一條。接規槽流入油池。經場稅機開派員分油發給窓戶。又由油池接規槽引入窓房。以供窓煎。

雲龍井 本場石門井用竹竈七條。以滷丁十五人分晝夜兩班拉汲。接以規槽。西流半里許到滷池。用
人背入竈房。諾鄧井用竹竈十條。滷丁二十名分晝夜兩班。拉入滷倉。用天車絞入滷缸。背入竈房。大
井有井硝二束。井用竹竈二十二條。滷丁二十二名。拉入滷池。背入竈房。牛皮井用滷丁二名。以牛皮
口袋汲取。天耳井用竹竈十七條。滷丁三十人輪班二次。汲入滷缸。負入竈房。

磨黑井 磨井滷水係硃硝內浸出。聚於一塘。用竹竈拉汲。其竹竈每長八九尺。或一丈或一丈一二尺。
不等。由硝內聚滷塘接連安置出硝。每竹竈以一竈下守之。上下竈丁相連。拉汲滷水出硝。又集於聚
滷塘。仍無竹竈拉汲分發各竈。

石膏井 本場於開開礮硝獲滷之時。即設樸頭領班。安置竹竈二十接或三十接。招齊竈丁。魚貫入硝。
先由滷源處發滷。然後一竈拉進一竈之滷箱。逐漸而上。拉出硝門。滾進公共匯塘。限以標準。仍復拉
放捲槽。滾至各竈滷塘。以備煎熬。

按版井 本場採礮採滷方法各有不同。採礮之法係於有礮之地。先開開斜陡之硝。高五尺。寬三尺五
寸。用楞木門成長方之框。名曰楞木。每相距五寸一槅。挨次安置外熱木柴使無鬆動。開間至結鹽礮
之處。即不安楞木。砂丁以洋銅打成五寸長之尖。取如手指粗之細木條長二尺。於條之中間。用火烘
燒成圓圈。其圓稱尖之大小。套尖於內。左手握木條挽回之兩端。支尖於礮體。右手執四五斤重之鐵
錘。擊尖頂。礮即成塊崩下。用鐵繩之背簍。將礮裝於簍內。以皮帶或布套於簍身。揩負由礮硝而出。領
於礮硝底堆存。以待耕發。竈戶領貢。其採滷之法係於採礮之硝。遇捲槽（即撻礮之也）或硝硝領

鹽不能採研時。硝內有水浸入。將硝內未採完之研。斷泡成汁。名曰滷水。即於硝口安設竹籠。每丈二尺安一條。安至硝底接觸滷水之地為止。每條竹籠用竈丁一名拉滷。將滷節次拉出硝口。以搭槽相接。流注滷塘內。以待發給窯戶領煎。凡研滷硝內。均屬黑暗。每研丁竟丁。均須每人點燈一盞。始能工作。

香鹽井 本場拉滷水。自槽門至硝底約十餘丈。設竈八條。逐日滷丁入硝。各拉一竹竈。先由硝底滷丁拉滿一扎塘後。次第照此拉出硝口。又採研之法。大都有砂丁。二人共同合作。二人之中。一名捶手。一名揩脚。捶手在硝底。用鐵捶及尖將研片片打下。由揩脚用簍簾揩出硝口過秤。

益香井 本場同興井硝及復興井硝。均產有滷水。採取之法。由硝門至硝底。設置竹竈三十餘條。級級而上。竈丁拉滷。須按竈位坐滿。先由硝底第一竈發水。逐次而上。拉出硝外之公共扎塘。即可以分發各窯。至採研之法。係由同興硝之左邊通風硝。自硝門至硝底。約打進三十餘丈之遠。砂丁有捶手揩夫之別。捶手將研打下。揩夫用簍簾揩出硝門。堆於研房。遇秤後。即分發各窯煎鹽。

(二) 製鹽之法

黑井 本場製鹽。先用木桶。由貯滷槽內。將滷水提入小鍋內。煎煮成鹽沙。然後用木瓢舀入濾瓶。流至大鍋內。將鹽沙裝滿鍋口。用木棍冲緊成平。至次早將鹽鏟出。用火燒乾。改鋸為兩塊。揩入鹽倉過秤。
琅井 本場製鹽之法。係用柴煎。於窯房中用土製一鹽窯。作長方形。名馬槽窯。近窯門之端。安一大鐵鍋三口。尾端安小桶鍋三十六口。竈旁置盛滷之木槽二三個。約可盛滷三四十指。又安大木缸一個。以

窯本打碎放入。用滷水泡之。此泡窯本之水含鹽最多。為製鹽之必需。如無窯本所泡之水攪合滷水。則製鹽時間加長。所費柴薪亦較多。凡製鹽時鍋中鹽水煮沸。即以木瓢舀出。澆於窯上。日日如是。其時窯體熱度極高。又最乾燥。滷水即完全吸入。其鹽質與窯體凝結。宛如礦石。修窯時。將此項窯土貯存。名為窯本。用以泡水。混入滷水中。可增加其鹽質。製鹽之前。大鐵鍋中各以菜子油（土名香油）遍抹。俟窯中火燃。將油烘乾。方傾入滷水。大鍋二口為成鹽之鍋。一口為濾水之鍋。其餘之桶鍋。均係成沙之鍋。成鹽鍋先以帶水鹽沙二十餘斤放入。用木棒棒之。使其堅實作鹽平之底。以後則各鍋之滷變成鹽沙。即陸續加入成鹽鍋內。又以一人專司添薪之事。三人專司添滷製鹽之事。木槽之滷混。合木缸之水。逐漸加入桶鍋。桶鍋變成之鹽沙。逐漸加入大鍋。約歷九小時。兩大鍋之鹽沙堆滿。且因火力漸漸凝聚。始蓋。本窯名印於其上。再用緩火烘乾。連鍋抬於地面。以二人持鐵杆起出。是名鹽平。

元永井 本場製鹽約分左列之程序。

- 甲、設備。窯戶須設備窯房。以為煎鹽之所。窯房需高大。屋宇三楹。一砌窯。一設置滷槽。一焙製鹽平。及其他工作。另需空地一方。用屯柴薪。鹽窯備一楹。地之大小。用土砌成。高約四尺。前留隙地。為供給燃料入窯之用。窯左右砌有窯溝。寬尺許。其深度與窯高度相等。長亦與窯齊。
- 乙、原料之領收。磚或滷桶取出磚後。由場署專司人員。按各窯所有丁份分配。由各窯背運回窯設。
- 丙、窯房地址較低。則滷水或用規槽接回。
- 丙、原料之調製。用滷煎鹽。其滷內所含鹽質。以每斤五兩為適度。過淡則徒耗燃料。過濃則易損鍋。

口。惟各場所產滷水。煎味向不及五。而故須經泡礮或泡土之工作。俾增厚原滷煎味。適合煎製。以紫經捶碎之礮塊。或含有鹽質之窯土。盛碓篋中。用繩繫籃懸浸儲有原滷之高槽內。使鹽質漸溶於滷。增厚滷味。至適合煎製為止。遂將滷放入地槽澄清備煎。經泡過之礮或窯土。鹽質既去。置窯溝焙乾之。留備砌窯之用。

丁、含鹽窯土之製成。起火煎鹽時。滷水往往漏濺窯上。又於煎畢歇火後。將滷澆入窯內。應用窯火餘熱。鹽質遂浸入窯土。每三日澆窯一次。約三月之久。窯土已含有大量鹽質。乃將窯土撓起。留備泡用。另以所備之土砌窯。(窯土俗稱鹽脚。又稱窯本)

戊、鹽平之起煎。各窯每晨八九時。即開火起煎。其列置窯上各鍋。除留備集咸鹽平(俗稱抹鹽)之大鍋外。餘均滿盛業已調製之滷。起火後。待集鹽之鍋有相當熱度。即用菜油遍塗鍋內。俾鹽平集咸啓出時。不致黏鍋。各鍋之滷經熬至沸。設有沸沫。即舀入瀘兜而濾入集鹽鍋中。又設滷滯欲溢出鍋時。即用菜油少許洒入鍋中。即可止沸免溢。俗稱酒鍋。煎熬既久。各鍋內水分蒸發。滷漸少。而益濃。遂將各鍋熱滷逐漸歸併。另添冷滷於空鍋。熱滷再熱。漸結為沙。將沙盡移集鹽鍋內。至滿而止。用棒集沙。使緊結而成鹽平。同時停火。怠工計。自起火至停火。約需六小時。

己、鹽平之焙製。鹽平置於鍋中。以窯火餘熱蒸發其水分。至次晨開煎時。始將鹽平自鍋取出。復用柴薪餘爐側焙之。約六小時。平焙之又約十六小時。至鹽平乾燥。工作始告完成。

阿隘井 本場各窯領滷後。即貯於各該窯自備之巨木缸中。以泡大土。所謂大土。即窯內泥塊因煎製

鹽斤之時。汲滷進鍋。滷水時有滲漏。而四週之燒紅窯土。因滴漏滷水。乃借火力燒乾。而泥內即可含多量之鹽質。是以同時既可煎鹽。又可製造大土。每隔四星期左右修窯一次。將大土取出。用竹籜置缸內。溶泡成泥。可增多新滷鹽質。且省柴枝。溶化之泥。即作修新窯之用。其滷水俟澄清後。放於用石鑿地之木槽中。然後用小桶提出。置濾鍋內。濾淨後。方傾於桶鍋中。煎麥成沙。再煎鹽之。先於每日拂曉之際。經窯工將大鍋桶鍋安放平整以後。用菜油在鍋內搽抹一週。然後乃於窯孔內放火。俟菜油起煙後。旋即將滷水次第傾入。由火快陸續將柴枝投入窯內。亦繼續將滷水添於鍋中。俟桶鍋內之滷水變為鹽沙。乃移儲於大鍋中。以木棒築之。築滿一鍋後。又用木板壓平。在半乾時。加蓋各該窯之窓印。待水分蒸乾後。乃用鐵鎚取出。用火烤之。約需三四日。始能完全堅成平。否則易碎。

白井 本場製鹽之法。由窯戶採滷後。即貯於窯房之滷池。每一窯房有三四至五六滷池不等。每一池可盛水四百餘挑。起煎時。窯工燃柴火於鍋下。注滷水於鍋中。俟鍋內之滷漸次煮沸。漸沸漸添。濃則併之。乾則注之。均有一定。約須五六小時。即成鹽砂。俟汁稍乾。乃鏟入鹽簍濾之。稍冷則用男女工圍成橢圓荷數。以鹽灰洒地。置鹽於上。仍用窯火炕乾。削去鹽底之灰炭。再入土倉。用栗炭燃燒一夜。鹽質始堅。至次早挑送鹽倉秤收之。

喬后井 本場製鹽法。係於每窯置深三尺寬二尺之滷缸八個。更以竹箋盛種。置滷缸內浸一二小時。澄去渣滓。入鍋煎煮。(每窯用二尺口徑大鍋八口)一二小時即成鹽沙。更儲於另一鹽缸內。然後用木模製成長圓形之磚。再用炭火焙乾。即可徵倉。

喇雞井 本場窯戶領酒後。起火煎熬。早六七時。將酒時入鍋內。變成鹽沙。又將頭鍋內之鹽。撈出併入

後鍋。其第四口鍋用以溫水。供前三口之用。至午後十一二時。則頭鍋二口已成潔白堅固之水鹽。後

鍋鹽質較鬆。即成大鹽。夜間熄火。次早取出繳倉。

雲龍井 本場製鹽。先由窯戶取酒用鍋煎熬成沙。以沙撈入鹽乳之內。水分濾乾。倒入臼內。春細築成圓筒。用炭火燒乾。

磨黑井 本場各窯製鹽。均用梯窯。其窩約長四五丈。由頭至尾安置鍋口。每口容高五寸。梯層而上。砌

竈堵鍋兩連或三連或一連。每連置鐵鍋十三口。十五口。十七口。不等。窩旁有鹽塘四個。一曰灘水塘。一曰溶礦塘。一曰攬水塘。一曰泥漿塘。將領存之礦。用竹籃裝載。置於溶礦塘內。汲攬淡水塘之水。溶之。俟礦化水濃。放入灘水塘內澄清。然後用竹竈拉出。盛於木桶。傾入鐵鍋內。放火煎熬。漸煎漸濃。陸續攬添灌水。隨時加火。經兩晝夜。至鹽沙積滿鍋口。業已堅實成鹽。將火熄滅。並將中間浮鹽剷除。注入最後鍋內。後將本鍋之鹽。暫留窩上薰乾。冷後。以鐵鎚取出。即成鍋鹽一口。

石膏井 本場製鹽。係先築窯房。次築泡礦及盛鹽酒各塘。就地以土磚砌窯。其窩二連或三四連不等。每連十一二口或十五六口亦不一。窩門中砌一鐵板。第一窩洞內應築鐵條十數根。窩上面接口。將鍋放齊。用工人將礦塘內泡化之酒。入鍋。以松木雜柴投入第一窩洞。以柴火煎熬。陸續加柴。復由工人將鹽水注入桶內灌澆各鍋。兩晝一夜可製成鍋鹽一鍋。

按股井 本場製鹽。由窯戶將礦運領至鹽房。儲於礦倉。用小簍築將礦裝滿。置礦築於泡礦塘內。注入

清水。經過二十四小時。即泡成酒。又由滷塘通管流入貯滷塘。以木桶或大木瓢取之。傾入大鐵鍋內。以柴火煎熬。經過四十八小時。即結成三四寸厚之鍋鹽。減火後。將未結堅之鹽沙鏟去。用鏟子由鍋內取出。即成整口之鍋鹽矣。

香鹽井 本場製鹽用梅花窈。每窈置鍋七口。中一周六。以其形似梅花故名。製鹽時以脂油先塗於鍋內。乃由標塘中挖出製就之滷水。傾入鍋內。各鍋盛滿。層薪燃火。使鍋中滷水沸騰。久之滷變為鹽砂。層凝鍋內。隨時視鍋內之水減少。漸次添入。俟鹽砂滿凝鍋口。水不能添時。將鍋高墊寸餘。使火燄上蒸。則鹽質堅硬。而製鹽之事畢矣。每煎鹽一發。需時兩晝夜。

益香井 本場各窈製鹽之法。用梯窈(又名窯窈)。梅花窈兩種。每梯窈一盤。安置鐵鍋二連或三連。每連安鍋十二三四口不等。梅花窈每窈只安鍋七口。窈旁築土塘四個。分滷水塘、泡碘塘、淘碘塘、清水塘。面積約一方丈。深約三尺許。將放火之頭一日。將碘用篾蓆裝好。泡入泡碘塘內。俟水之鹹度泡足。注入滷水塘內。又將窈內之碘渣移入淘碘塘內。用清水淘之。以取其未盡之鹽。煎鹽之時。先用香油塗鍋。層薪燃火。將鍋燒熱。然後注入滷水。使滷沸騰。久之滷變為碘。將鍋漸次填滿。陸續添入滷水。俟砂滿鍋口。取去鍋心浮鹽砂。移入他鍋之內。再以餘火薰之。(名曰燉鍋)。則質堅成鹽。梯窈下用通溝。歷二晝夜煎鹽一發。梅花窈不用風溝。須三天始能煎鹽一發。

第四目 產鹽種類

黑井 本場鹽色純白。行銷省岸及附近鄉縣。新山下井鹽則專銷玉溪。

琅井 本場所產之鹽。因係井中之滷所製。故名井鹽。色白間微帶黑灰色。味略苦。多含硝質。其形圓如一鍋而中管。每平約重二百斤。食用時須先打碎入臼中搗之成粉。方可食用。銷岸有昆明、鎮南、元謀、

易門、曲靖、武定、牟定、本井等處。均屬滇省。

元永井 本場鹽質原料。（即碘酒）產自井硝。經人工煎製而成。故名井鹽。其質為白色極細之結晶體。作食鹽之用。銷售本場附近各縣。

阿陋井 本場大鍋鹽色潔白。每鹽一鍋。俗名一平。交倉時。均鋸為兩半。乾運時改為四塊。多數直接運往省垣分銷各縣。均作食鹽。各井之鹽。即以井名名鹽。如阿陋所煎之鹽。名曰阿鹽。

白井 本場產鹽。名為高鹽。其色青不甚潔白。銷地為姚安、大姚、祥雲、賓川、永北、華坪、會川、鹽豐等八處。
喬后井 本場產青灰色筒鹽一種。食用均宜。

嶍雞井 本場產鹽係分大鹽、水鹽二種。均係白色。惟水鹽更為潔白。其式即如鍋形。通常銷鵝慶、麗江、劍川、蘭坪。兼銷永昌等五縣。純係供民食之用。

雲龍井 本場各井之鹽。均係筒子鹽。其色青白。銷於騰越、永昌、永坪、雲龍各縣。均作食鹽。

磨黑井 本場製出之鹽。名曰鍋鹽。其色潔白。為堅實之結晶體。運銷臨安八屬。及元江、墨江、新平等處。

作蔬菜醃臘做醬之用。

石膏井 本場產鹽。名為鍋鹽。質堅色白。分開成塊。銷於思寧、潤滄各縣。

按版井 本場製成之鹽。名曰鍋鹽。其色潔白。近鍋之一面。帶灰黑色。銷新平、景東、楚雄、雲縣等縣。

香鹽井 本場僅產鍋鹽一種。煎製厚者俗稱為厚鹽。薄者稱為薄鹽。

盃香井 本場製出之鹽名曰鍋鹽。色白而光澤。為堅硬之結晶體。

第五目 製鹽器具

黑井 本場製鹽器具有數種。一名大鐵鍋。一名小插鍋。竈係長方形。後面置桶鍋九檯。桶鍋底裁以鐵椿。大鍋兩旁砌以兩小插鍋。大鍋底砌鐵枕數條。用以架柴燃燒。一名吊桶。用以提滷。一名木瓢。用以香鹽沙及滷水。一名木甑。上用麻布覆於甑口。滷滷鹽分兩種。大者置旁鍋上濾清滷。小者置竈頭大鍋上濾鹹滷。一名鐵錘。用以打碎鹽母。用竹籃將鹽母裝入。以草索吊於地槽內。以井硝之水淹之使鹹。此外尚有竹畚刀鉗鍊等物。

琅井 本場製鹽所用之器具。約有十數種。一為鹽竈。其形為長方。寬三尺五寸。長一丈二尺。高五尺。用土製成。竈內前段安大鐵枕二三顆。約重百餘斤。後段直裁小鐵鍋椿二十餘顆。小鐵插鍋即置於上。竈中用插鍋三口平列。名機心插鍋。其前直安大鍋三口。大鍋之左右各置插鍋四口。名為陪堂。頂持大鍋。不令搖動。二為大鍋。以鐵製成。直徑二尺五寸。深一尺二三寸。重司碼秤壹百斤。作圓形。三為插鍋。以鐵製成。形如茶杯。深一尺五六寸。圓徑一尺。重五十斤。四為鐵錘。大錘重十斤。形前尖後圓。中安木柄。小錘亦然。每竈有大小三把。五為鐵鉢子。長一尺五寸。寬二寸。重斤餘六為鐵鏟。形如半鐘。口平。後圓。上安鐵管。接以木柄。長四尺餘。七為木瓢。木質。鑿成如水瓢形。大瓢可盛水二十餘斤。中瓢可盛水十六七斤。小瓢或水十斤。八為滷酒甌。形如瓶。以木製成。直徑二尺。高一尺六七寸。中安木條。作十

字形。上鋪麻布一幅。麻布上用竹幕或炭灰置於布上。作滲油之用。九爲大鐵燒。長方形。鐵質。重百餘斤。十爲頂鍋。椿。長方形。鐵質。重三十餘斤。十一爲大木槽。以木質製成。形長如馬槽。十二爲鹽抿齒。木質製成。如泥工所用之瓦刀。十三爲築鹽椿。以木製成。圓形。長約二三尺。十四爲火叉。以鐵製成。頭作雙股。復接木柄。長五六尺。十五爲火鉗。以鐵製成。如鉗形。十六爲砍刀。以鐵製成。如廚刀而厚寸餘。重約三斤。十七爲斧子。以鐵製成。重斤餘。十八爲木桶。以木製成。圓形。如普通之水桶。可盛水二十餘斤。十九爲木印。以木製成。作長方形。

元永井 本場製鹽器具列表如下。

大鍋 形式 鐵質鑄造。其形與造飯所用者同。鍋口之直徑二尺五寸。鍋口之圓心垂直至鍋底。計

深一尺二寸。

用法 各窯戶視每日煎鹽平數若干。(一平至三平)於窯上設有大鍋二口至五口。自火門

上方直列至後。除作築鹽平所用外。(煎鹽若干平即用若干口)餘作煎油之用。設首

日甲鍋築鹽。乙丙鍋煎油。次日即用乙鍋築鹽。甲丙鍋煎油。按日循環應用。故煎油所

用大鍋。有轉水鍋之名。

筒鍋 形式 鐵質鑄造。比大鍋小而高。鍋口之直徑一尺四寸。鍋口之圓心垂直至鍋底。約深一尺

三寸。

用法 列置窯上。為煎油之用。其在窯上之排列。向有一定。在窯前部大鍋之兩旁。各一直列。

者俗稱陪堂。(八口至十四口)高架大鍋與陪堂之間者。俗稱馬眼。(四口)其餘每四口作一橫列。俗稱一圍。自竈中部漸列至後方。每竈設六圍至九圍。(二十四口至三十六口)總計每竈設筒鍋二十六口至五十四口。

油槽

形式 即巨大之圓形木桶。圓徑約八尺左右。分高槽與地槽二種。高槽深約四尺。地槽深約六尺。高槽近底處有放油孔。有木塞可以啓閉。

用法

高槽置地槽之上。用備所領之油。並作泡礮或泡土之用。槽內之油經泡礮或泡土後。至油味道合煎製時。即啓放油孔。放油入地槽。澄清後待煎。計每竈戶設置高槽二或三。地槽三。高槽每槽容油八十背至一百二十背。地槽每槽容油一百數十背至二百背。

鍋棟

形式 為鐵質之橋。長約三尺二寸。上端方形。約二寸以下作錐狀。

用法

為竈上擇筒鍋之用。上端承鍋。下端插入竈底。

火枕

形式 鐵質條形。長約五尺。

用法

橫擗竈內。距竈底約尺許。用枕柴薪。俾易燃燒。每竈設一條或二條。其功用與普通之爐條等。

規槽

形式 圓形木槽。長約一二丈。

用法

作於分發碘油處。為接灌入竈房之用。設用人背運。則規槽可以不用。

鐵毛尖 形式 鐵質長約六寸。狀若鳥喙。

用法 爲築碎磚塊之用。

碓籃 形式 竹篾編製。長約二尺。寬約尺許。高約二寸。

用法 爲泡礮或泡窯土之用。其法將碎磚或窯土盛碓籃內。以繩繫籃。懸於高槽之蓋。使籃下垂浸沒酒中。

水桶及桶杆 形式 水桶與普通之挑桶無異。惟加有桶杆一根。長約四尺。用鐵鉤與桶標相連。

用法 爲自地槽舀酒入鍋之用。

油瓢 形式 與普通之水瓢無異。惟加有長約四尺之柄。

用法 爲舀各鍋中油水或鹽沙入他鍋之用。

濾兜 形式 為篾製之兜。上鋪麻布。

用法 一置窯旁。為濾各鍋底渣滓之用。一設築鹽大鍋之上。為將各鍋之沸沫濾入大鍋之用。

起子 形式 長約尺餘。下端鐵質。扁平形。上端接以木柄。

用法 為將鹽平自鍋內取出之用。

築鹽棒 形式 木製之棒。長約三尺餘。下端較削。

用法 為築鹽平之用。

砍刀

形式

似普通之菜刀。

用法

爲削齊鹽平邊沿及砍斷捆柴藤索之用。

木印

形式

長形。上刊陽文竈名。

毛印

形式

毛製之竈名印。形式不一。

用法

鹽平於大鍋中集成時用木印壓之。俾鹽平之面陷入竈名。

火叉

形式

鐵製U字形之叉。有木柄。長四尺餘。

用法

又竈內燃薪之用。

火杆

形式

鐵製錐形。木柄長約四尺餘。

用法

挑竈內燃薪之用。

火錐

形式

錐方形。木柄長約三尺。

用法

捶鐵毛尖之用。

板鋤

形式

與農人所用者無異。

用法

扒火及挑竈之用。

蓆鋤

形式

形式略似板鋤。

用法

蓆竈之用。

阿薩井 本場製鹽器具約有十數種。一為大鐵鍋。深約一尺。鍋口直徑二尺左右。成圓箕形。約重百斤。作煎鹽之用。二為桶鍋。深一尺三四寸。鍋口直徑一尺。約重四十餘斤。作煮滷水之用。三為濾鍋。即大鍋之通底者。內墊蘆布。並置炭屑。以之濾滷。四為大木槽。深六七尺。大小不一。以之貯滷。五為石鑄地槽。大者深約七八尺。長方亦如之。亦作貯滷之用。而大木槽即安於地槽之上。此外當有水桶、木籃、鐵製火叉、支鍋鐵橋、鐵枕、砍柴刀、鐵鍋夾、鐵起子、大小鐵錘、大鐵啄毛尖、鐵鋤、木製凸字竈印、長桿鐵火鏟、吊桶、鐵鉤、鐵火坑等。亦為必需之物。

白井 本場製鹽器具。大抵分金、木、竹皮等類。茲略述之。如採滷有木架、木輪、皮繩、皮袋。儲滷有木槽。（口徑六尺深一丈二三尺）挑滷有木桶。（口徑一尺一寸深一尺三寸）而煎鹽之最要者。厥為鐵鍋。又分大鍋小鍋兩種。（大鍋徑一尺七寸深一尺四寸厚約三分小鍋徑一尺二寸深一尺厚亦三分）均購自牟定縣。每一竈內製大鍋一口。小鍋二十五口。其餘金類器具。尚有鶯嘴啄。形似大秤鉤。置於鐵鍊之末端。用以起放大鍋。又有鶯嘴斧、條鋤、板鋤。以除鍋中之細泥。平頭斧。以擊鍋口之鹽。敲鍋錘。以去鍋中之渣。鐵火扇。以取竈中之火。鐵凳。用以整竈。鐵鑊。用以取鍋中之鹽。鐵叉。用以擲細柴。鐵鉗。用以換大鍋。舉凡刀鋸之屬。亦不可缺。又如木類。尚有木桶、木瓢。木桶取槽中之滷。木瓢以散鹽沙。尚有接火瓢、木榔。竹類則有鹽簍以濾鹽汁。篾簍以淹鹽母。又有糞箕挑、鹽藍、篾繚等項。亦為必需之物。

喬后井 本場所用製鹽器具。如滷缸、油桶、礮籃、糞箕、條鋤、鐵錘、鐵鋤、鐵鍋、火鉗、木鹽模等。與普通傢具

相同。

喇雞井 本場窯戶所用製鹽器具。約有數種。一爲鐵抓子。用以剖鹽。二爲鐵鑿子。用以起鍋內之鹽。三爲木鉗。用以貯滷水。四爲木錘。用以拍鹽。五爲火鉗、火鉤。用以撥火。

雲龍井 本場製鹽器具。略可分爲數種。一鐵鍋。圓形。用以熬鹽。二鐵叉。牛角形。用以叉火。三鐵火夾。叉子形。用以夾火。四柴刀。長刀形。尖頭。用以破柴。破棚子。五水瓢。用以盛滷水至鍋內。六撮箕。用以撮鹽沙。七水缸。方形。用以儲滷水。八鹽孔。背簍形。底尖。鹽熬成沙時。用以濾鹽。九鹽盆。圓形。用以裝鹽。十麵鹽脫。圓形。用以脫鹽。十一鹽板。方形。用以製鹽。十二檣板。條形。製鹽時。用以拌鹽。十三鹽臼。圓形。用以舂鹽沙。

磨黑井 本場各窯製鹽器具。計分數種。(一)鐵鍋。用以煎鹽。(二)鐵鑊。用以鏟鍋鹽面上之浮沙。(三)

鐵起子、鐵錐。用以起鹽。(四)鐵板鋤。用以括磚。(五)鐵條鋤。用以挖磚。(六)竹竈。用以拉滷水。(七)木桶。用以盛滷水。(八)大木瓢。用以挖鹽沙。(九)鐵叉、鐵火箒。用以挑柴。湊火。(十)篾簍。用以裝磚。

石膏井 本場所用製鹽器具。有鐵鍋、竹竈、木桶、篾簍、鐵錐、木杓、大小鐵斧、火鉗、起子、滷塘等類。

接版井 本場製鹽。每一窯戶須用三合泥築塘三個。一貯清水。一泡磚。一貯淨滷。位置唧接。窯窓長如石階。每一階支鍋一口。每一窯安窓門二眼三眼不等。每一眼九階十階十一二階不等。梅花窓其形如梅花。四周支鍋六口。中間安冷水鍋一口。共支鍋七口。安窓門一個。每放火四十八小時可取鹽六口。其鍋係鐵鑄成。用於窰窓者。每口重百斤左右。用於梅花窓者。每口重四五十斤。又取子亦係鐵製。

五寸長。形似牢子。此外尚有鐵鑊、火棍、火鉤、泡礮幕、及竹籠、木桶、木瓢等。均為製鹽不可缺少之物。

香鹽井 本場製鹽器具較為簡單。以礮泡滷時則用礮幕。係以竹編成。為四方形。寬一尺二寸。高七寸許。兩方有耳。上繫繩索。裝礮在內。吊於礮塘之橫木上。不時搖動。使礮溶化成滷。然後以木竈汲取滷水。用槐槽導入梅花窓之中鍋內。又用一種長柄木瓢。由中鍋取水。屏旁之六口。俟鹽結晶滿鍋。即用製鐵鑊。由鍋邊攜入。鍋鹽即可取出。其竹竈製法。先以如碗大之竹。長八尺許。將節鏹通。下端僅通一孔。以皮製成活塞。名曰拜簾。中用細木作心。其下端內圓形皮一塊。較大於筒口。周圍用皮索五六根。繫之於中部。稱為竈兜。皮插入竹筒中。由上端往復抽汲。滷水即可由口流出。蓋無異吸水筒也。

益香井 本場製鹽器具。其主要在鐵鍋。厚約五分許。餘則有汲滷之竹竈。移注滷水之木桶、木瓢。以及

鑊鍋鹽之鐵鑊起鹽之起子等。亦為必需之物。

第六目 製鹽成本

黑井 本場窯戶製鹽成本。每百觔現改為現金五元。

琅井 本場每製鹽百斤。需大柴五百斤。含滇幣洋七元二角。枝葉柴十二擔。約重四百斤。含滇幣六元四角。工人工資滇幣一元四角。揩油工資滇幣一元二角。各種器具。每用一次之暗耗。約滇幣五角。需用擦鍋香油半斤。合滇幣八角。共需成本滇幣洋一十七元五角。此指春秋二季而言。若在夏季則薪昂滷淡。須增十分之一。在冬季則滷濃薪賸。約較減六分之一。

元永井 本場每製鹽百斤。約需薪本滇紙幣二十五元。(包含製鹽一切消費) 竅工硝費滇紙幣五元。

(包含一切採礦採油消費)共約需成本滇幣三十元。其所用燃料多於冬季須為購存可敷一年之用。故各季所用成本大致相同。

河底井 本場每製鹽百斤。運署規定發給窓戶薪本(即製鹽成本)合滇省銀幣三元八角。

白井 本場滷淡薪貴。煎鹽用柴較他井為多。且因幣價低落。柴價日漲。至柴薪一項。既有筒柴。毛柴之分。又有平淡、旺月之別。一年之中。以一、二、三、四為平月。五、六、七、八為淡月。九、十、十一、十二為旺月。平月。旺月多燒毛柴。淡月則燒筒柴。每煎鹽百斤。約須筒柴四百餘斤。毛柴五百斤。筒柴四百餘斤。合滇幣二十元。毛柴五百斤。合滇幣十八元。此外尚有人工伙食鍋口器具一切雜費。尚未包括在內。若按實際平均計算。每煎鹽百斤。所需薪本約在滇幣洋二十五元之譜。

喬后井 本場每製鹽百斤之薪本。約現金二元一角之譜。無淡旺季之別。

喇雞井 本場窓戶製鹽成本。每鹽一擔。約現金二元零。

雲龍井 本場各井製鹽成本。每百斤淡旺季平均約需銀元四元一二角。

磨黑井 本場每製鹽一擔之成本。約需現金三元九角四分。其細數分列如下。

一、 柴薪現金二元一角。

二、 份擔租現金四角五分。

三、 香油現金一角一分。

四、 工資現金四角。

五、

鐵鍋現金一角五分。

六、

修膳現金五仙。

鹽房租現金二角。

雜費現金一角六仙。

八、

修膳工資現金六分。

九、

抬鹽工資現金一角。

十一、

挑礮工資現金一角。

十二、

伙食現金一角。

石膏井

本場製鹽成本。於春冬旺季。每擔須銀九元五角五分。夏秋淡季。每擔須銀八元九角。

按版井

本場每百斤製鹽成本。約現金三元零三分。旺季同。

香鹽井

本場製鹽成本。以一百斤計算。約需柴薪一元三角。分擔租金六角。香油七分。工資三角。鐵鍋一角五分。修膳費三角。鹽房租五分。雜費一角。抬鹽費三分。竹籃五分。伙食費二角五分。統計每百斤。

需銀三元二角七分。不分旺季。成本俱同。

益香井 本場製鹽成本。每百斤約需現金二元五角。因地處邊僻。交通不便。一切物品。均須由外輸入。生活較高故也。

第七目 在場售價

黑井 本場鹽每百斤。除正稅外。合本省半開銀幣七元六角七分。

琅井 本場鹽斤於旺銷時。每百斤可售六元五角。於滯銷時。僅售銀元五元九角。均不計正稅。

元永井 本場鹽每百斤。除正稅外。售價為滇紙幣四十二元三角五分。

阿陋井 本場鹽斤。係歸場署售賣。除正稅外。每百斤合本省銀幣六元六角二分。

白井 本場售鹽價值。除正稅外。每百斤需銀元八元二角之譜。以五抵一折合滇紙幣四十一元。此指

淡月而論(二三四等月)。若在旺月(即十一十二一月)鹽斤暢銷之際。每擔鹽價較之淡月須加紙幣二三元不等。

喬后井 本場鹽價。除正稅外。在場售半開銀幣四元三角有奇。

喇雞井 本場鹽斤售價。除正稅外。經官核定。大抵每大鹽一擔售銀三元七角二分。每小鹽一擔售銀

三元九角二分。常年俱同。無淡旺之分。若遇薪本不敷時。須呈經官廳核准。方能加價。

雲龍井 本場各井售價。每百斤約九元九角有奇。

磨黑井 本場鹽價。暢銷之時。每百斤可漲至十元有零。若在淡月。每百斤僅售六七元左右。

石膏井 本場每鹽百斤。除稅不計外。在場售價為五元八角之譜。

按版井 本場每鹽百斤。寇戶薪金為現金三元。

香鹽井 本場鹽價除稅款外。每百斤僅售現金六元左右。不分旺淡。

益香井 本場鹽價。除正稅外。淡月約售六元四五角。旺月可漲至七元之譜。

附雲南全區各井場製鹽成本暨在場售價表

| 場名 | 每百斤現金銀合大牌 | 每百斤現金銀合大牌 |
|-----|-----------|-----------|
| 阿薩井 | 三·八〇 | 二·七四七 |
| 元永井 | 六·〇〇 | 四·三四一 |
| 黑井 | 五·〇〇 | 三·六一二 |
| 琅井 | 四·二八五 | 二·七八四 |
| 白鹽井 | 五·〇〇 | 三·〇九五 |
| 奇后井 | 二·一〇 | 一·五一四 |
| 雲龍井 | 四·二〇 | 三·〇二七 |
| 喇雞井 | 二·〇〇 | 一·四四四 |
| 磨黑井 | 三·九四 | 二·八五一 |
| 石膏井 | 二·五二 | 一·八二三 |
| 按版井 | 三·四三 | 二·四八二 |
| 香鹽井 | 三·二七 | 二·三六四 |
| 益香井 | 二·五〇 | 一·八〇九 |
| 淡 | 未詳 | 詳 |

| 場名 | 每百斤現金銀合大牌 | 每百斤現金銀合大牌 |
|-------|-----------|-----------|
| 六·六二 | 六·七九〇 | 六·七九〇 |
| 八·四七 | 六·一九二 | 六·一九二 |
| 七·六七 | 五·五四七 | 五·五四七 |
| 六·五九〇 | 四·二六六 | 四·二六六 |
| 八·二〇 | 五·九三二 | 五·九三二 |
| 四·三〇二 | 三·一〇九 | 三·一〇九 |
| 九·九六五 | 七·二〇七 | 七·二〇七 |
| 三·九二 | 二·六九一 | 二·六九一 |
| 水鹽 | 二·八三四 | 二·八三四 |

均區平六九一計算
現金銀合大牌根據十九年度平

黑井

本場並無倉廩。歷來均以清提舉署之大堂存儲。可容積五六萬斤。

第八目 備藏方法

琅井 本場鹽平由窯房搬入場署時。即稱為二塊。稱其重量。掛於帳冊。抬鹽入倉。將鹽平橫置於地。挨次堆齊。至本井原有鹽倉三座。現因倒塌。僅存大小倉各一。均在場署中。大倉一座。可容鹽十五六萬斤。小倉一座。可容鹽五六萬斤。

元永井 本場設有元興、永濟兩倉。分存元興及永濟兩井之鹽平。元興倉可存鹽約四百平。重約八萬斤。永濟倉可存鹽約五百平。重約十萬斤。

阿匪井 本場鹽倉甚小。僅能儲鹽二三百擔之譜。至場鹽由鍋內取出時。因水分不乾。須置於窯之窯廠。以火烤之。經三四日後。方能交倉。

白井 本場分為五井。每井有鹽倉一座。鍋戶逐日交鹽於總倉。除銷售外。即分別存儲。其存儲之法。係逐筒遞層加高。依次排列。大致每倉之中。平均可存鹽二千擔有奇。

喬后井 本場各窯製鹽。原固有土垣。至官設之倉。亦築有垣。故名為窯城。各窯每日煎出之鹽。須分存倉窖兩處。尚便管理。

喇雞井 本場有鹽倉七座。可存鹽萬餘擔。

雲龍井 本場出鹽不多。煎不濟銷。向無倉廩之設備。所有鹽斤秤收後。均存場署中。

磨黑井 本場產鹽。係歸場署前院公倉存儲。分為東西兩倉。可存鹽十餘萬斤。惟因容量所限。故各窯煎製之鹽。多就窯堆存。每日銷數。即由各窯輪流抬交公倉秤放。

石膏井 本場有南北二倉。約可儲鹽四千餘擔。

接版井 本場設有公倉。可儲鹽六十萬斤。

香鹽井 本場並無倉廒之設備。是以鹽多存竈。商人購鹽。繳清稅款後。再將鹽由竈抬至場署一小倉內現收現放。

益香井 本場設有東西兩鹽倉。所產鹽斤。俱歸公家存儲。惟暢銷之時。則對收對放。歸公存儲較少耳。

雲龍井 本場產有石膏一種。可供醫藥之用。每年產量約四五萬斤。每百斤成本五六角。均銷於附近各縣。

第九目 副產種類

第三節 運銷

第一目 引重包斤

①包裝之法

黑井 本場鹽斤起運時。由馬腳將鹽一塊。改鋸為兩尖。另寫紅碼於鋸縫之上。多以稻草包捆。惟遇雨季。則以棕皮或蘆席等物包之。並無陰皮淨重之說。

琅井 本場之鹽。係平方式。無須包裝。乾運時。鋸為四塊。即便盤運。

元永井 本場鹽平存鍋時。係原平堆置。交倉時。則分鋸為二。均無包裝。

阿薩井 本場產鹽因係整塊。故無庸包裝。

白井 本場鹽斤包裝。係用竹皮編成之藍盛之。內實以草。名曰藍草。每鹽一擔。分而為二。各以藍草包

喬后井 裝。即運赴銷地售賣。

喇雞井 本場係產十斤重之筍鹽。故不用包裝。商脚承運亦係用驥馬駄載。每牲口平均能載十筭。
不過七十斤。若用馬駄載運者。大都以一百斤爲率。皆係淨重。

雲龍井 本場各井均係筒鹽。用藍草裝。每藍淨重五十斤。
磨黑井 本場鹽質堅硬。無須包裝。僅用皮繩或麻索捆紮。由牲畜載運。

石膏井 本場運鹽。係用牛馬。每馬駄鹽淨重百斤。毛重約百一十斤。以筍葉包之。外用木架皮繩捆紮。
每牛駄鹽淨重平均七十餘斤。毛重八十斤。以篾藍裝之。間有用筍葉包紮者。

按版井 本場鍋鹽堅硬。不用包裝。僅用繩捆載。其用筍葉包紮者亦有之。

香鹽井 本場鍋鹽。向無須包裝。僅用繩索捆於牛馬駄鞍架上。若人力肩挑。則用竹篠包裹。

益香井 本場鍋鹽。質極堅硬。無須包裝。其載運方法與香鹽井同。

(二)引斤計算

雲南各場。均按據計鹽。無引斤之規定。

(三)額引之分配

元永井 本場自十九年一月起。正岸鹽中額定每月銷昆明二千六百擔。(即抵課鹽)。除井各縣一千擔。(即現售鹽及零鹽)

喇雞井 本場每年規定額銷三百五十萬斤。行銷鶴慶、麗江、劍川、蘭坪四縣。至兼銷永昌之鹽。每年約十餘萬斤。

磨黑井 本場銷額在民國三年開辦之初。沿用舊制。加二八秤量。每年規定額銷五百八十萬斤。民國六年改用司碼秤時。改銷額為每年六百二十萬斤。至民國十四年。寧洱紳商請開地利井。磨黑各窯頗加認四百萬。全年銷額約一千萬斤。

益香井 本場銷鹽年額。在加二八秤量時。定為一萬六千七百四十擔。迨民國六年改用司碼秤。照原定二八秤量申合。始改為二萬零四百零六擔。

(四) 秤種輕重

黑井 本場鹽斤秤放時。係用司碼秤。至商人轉賣與食戶。則用十六兩小秤。

琅井 本場秤放鹽斤。係用司碼秤。

元永井 本場秤放鹽斤。係用司馬秤。比普通所用市秤。每百斤較多五斤。

阿陋井 本場官倉內秤放鹽斤。均以司碼秤計算。但市面所用者。係滇省之市秤。大約每百斤較之司

碼秤約小三斤之譜。

白井 本場秤放鹽斤。係用頒發之司馬秤。至外間商人交易。則沿用市秤。

奇后井 本場對於鹽斤之秤放。均用司碼秤。至各商零賣。係用十六兩市秤。較司碼秤每斤約輕八錢。

喇雞井 本場秤放鹽斤。係用頒發之司碼秤。若鹽商抄鹽運至劍川銷售時。由劍川公秤過秤。則司碼

秤每百斤祇有八十斤。如運至鶴慶過秤。可得八十五六斤。到麗江可得一百零四五斤。蓋各處秤之輕重均有不同故也。

雲龍井 本場各井秤放鹽斤均係用司碼秤。惟商人運到銷地買賣。則用平秤。每百斤與司碼秤相差五斤。

磨黑井 本場秤放鹽斤。無論商販馬腳人員。均一律用司碼秤。並無其他秤桿。

石膏井 本場各銷地如普洱、思茅及瀘滄各縣所用平秤。與司碼秤無異。

香鹽井 本場秤放鹽斤。概以司碼秤為標準。惟放至緬寧、瀘滄之轉運地。(即大蚌江、馬台江、雙江等處)。則沿用舊時加二八之秤。至司碼秤每百斤。運往各該地過秤僅有八十斤。

益香井 本場秤放鹽斤。以及商販馬腳販運轉運。均係按照司碼秤計算。僅雙江地方。尚有沿用零二五秤買賣者。其重量相差約二十斤上下。

第二目 運鹽商販

黑井 本場係屬商運商銷性質。並無一定之商名牌號。

琅井 本場運鹽商販。如信利號、天源正誠記等。有二百五十五家。此種商人須由運司特許。並繳納保證金。

元永井 本場運鹽商人分牌號商與散商兩種。牌號商者。經運署立案准予設立牌號經營鹽業之商人也。散商者。未經立案之普通商人也。牌號商得遵照運署及分所分配之核課鹽數目。按月抄鹽。並

得隨時抄運現售鹽。散商則祇能抄運現售鹽。

阿晒井 本場運鹽商販均以牌號稱。多設於省垣地方。各號俱有住井經手人。或十數家或數十家。共請一人代為住井抄鹽。僱脚駕運。其鹽斤有直放省城者。有由腰站及海口轉運者。號東對於經手抄鹽之人。每百斤酬以滇省紙票二元。

白井 本場均係散商。無有號店。凡來井運鹽之脚人。因情形不熟。多諸當地商販為之。似屬經紀人性質。

喬后井 本場鹽商。純屬零星商號。概係自由抄運。并無限制。

喇雞井 本場鹽商。除二三商號外。餘皆零商小販。且多屬蘭坪屬之蘭州山民。

雲龍井 本場有永濟公司及永聚公兩鹽商。係屬包銷性質。此外散商則均係自由運銷。

磨黑井 本場運鹽商販。有井商、省商、邊商之別。向運署分所購買稅飼執照到井抄配之商。謂之省商。

由篆箇邊鹽局購買稅單到井抄配之商。謂之邊商。設號坐井就地抄配之商。謂之井商。

石膏井 本場遠方趕馬至井運鹽之商販。俗稱為馬歇頭。鄰近各縣趕牛赴井運鹽之商販。俗稱為牛歇頭。有資財者。均以運鹽為業。其無資財者。則專以駕鹽為業。

益香井 本場運鹽商販。有鹽商與牛馬腳及水客之別。鹽商一項。大都係猛住雙江之人。在當地設號販運。至牛馬腳則有自行販運者。有代鹽商專運者。若水客則係零星販運。故又名為挑子鹽。

香里井 本場運鹽商販。與益香井同。

第三目 銷鹽區域

黑井 本場鹽斤運銷省岸（即昆明）者居多。餘則行銷武定、富民、楚雄、易門、廣通、牟定、元謀、鎮南、祿勸、鹽興等處。間有銷及東南兩迤所屬之各縣者。至下井鹽則專銷玉溪一處。

琅井 本場鹽斤係行銷昆明、鎮南、元謀、武定、易門、曲靖、鹽興、牟定等縣。

元永井 本場抵課鹽。係指定運銷昆明一縣。至現售鹽則行銷於附井之祿豐、祿勸、楚雄、廣通、華次、元謀、牟定、宜良、易門、武定、鹽興等縣。

阿陋井 本場鹽斤係行銷於昆明、廣通、楚雄、祿豐、易門、雙柏等縣及滇省迤東迤西迤南各縣。並含資街黑苴街等處。

白井 本場鹽斤係行銷於姚安、大姚、祥雲、賓川、永北、華坪、會川、鹽豐等八處。

喬后井 本場鹽斤分銷東西兩路。東路銷地為洱源、鄧川、大理各縣。西路銷地為漾濞、永平、永昌、騰越、龍陵各縣。

喇雞井 本場鹽斤。係行銷鶴慶、麗江、劍川、蘭坪四縣。間有分銷於永昌縣者。但為數無多耳。

雲龍井 本場鹽斤運銷騰越近邊極邊及內岸。並永昌、永坪、雲龍等三縣。

磨黑井 本場之鹽。原僅行銷元墨、新平、臨屏、通河等處。嗣經推銷開廣邊岸之蒙箇與省岸附近各縣。以及九龍江種地方。

石膏井 本場之鹽行銷恩茅、瀘滄、石旁、普坪等縣。

按版井 本場運銷地點有新平、景東、楚雄、雲縣、鎮沅等處。

香鹽井 本場銷岸原為綏寧、鎮康二處及潤滄（與益香井混銷）雲州、順寧、景東等縣。（與按版井混銷）現因益香按版產額增加。各小井紛紛開煎而鎮康及綏寧之一部分又為砂鹽充斥以致本場銷地僅有綏寧之一部分。

益香井 本場鹽斤僅行銷潤滄、綏寧兩縣。

第四目 查驗關卡

黑井 本場有上鳳、三官、牛街、南閣、白衣、東門、北門等關卡。

元永井 未詳。

白井 本場商人於配鹽後。當日即須出場。由場署各關盤驗員清查之。計有南、西北、三關。至東關因不通運道。故無開卡之設置。

喬后井 本場鹽斤即在鹽垣查驗放行。餘無其他開卡。

喇雞井 本場於東西、南北、四門各設有查驗關卡。盤查出場之鹽斤。

雲龍井 本場有標榔、金泉兩關。由緝私隊派遣鹽巡數名駐關查驗。

按其餘各井鹽斤出場均無經過關卡查驗。

第五目 運輸方法

黑井 本場運鹽方法有二。一用馬駛。一用人工挑負。如銷省岸則先運至縣站間。發腳運往省城。點交

商號查收。

琅井 本場運鹽方法。係用馬駛與人揩二法。馬駛法係將鹽平鋸為四塊。作三角形。約重五十斤。用皮繩繩於馬鞍上。策馬而行。人揩法係將鹽平作為二塊。約重百斤。用繩繩於木架上。架用繩結二環形。揩鹽人以背向鹽。將雙臂套入環中。附於背上而行。

元永井 本場商人運鹽。大都用馬。間有背負者。其裝載方法與琅井同。

按阿陋、白井、奇后、喇雞、雲龍、磨黑、石膏、按版、香鹽、益香各井運鹽方法。大都用牛馬裝載。或人力挑負。

第六目 運道里程

黑井 本場鹽斤運道。大部份係運往省城。再行轉銷他縣。計由場至昆明為程五站。至富民亦五站。至玉溪六站。至武定四站。至元謀二站。至腰站兩站半。

琅井 本場鹽斤多銷省城一帶地方。計由琅井至阿陋井或元永井。均九十里。至祿豐九十里。至老鶴關八十里。至安寧八十里。至昆明七十里。共為四百二十里。

元永井 本場運鹽至鹽興縣七十里。至廣通縣一百一十里。至祿豐縣一百二十里。至元謀縣一百三十里。至牟定縣一百四十里。至尋甸縣一百八十里。至楚雄縣一百九十里。至易門縣二百九十里。至武定縣三百一十里。至祿勸縣三百二十六里。至昆明縣三百五十里。至宜良縣四百九十里。

阿陋井 本場運鹽至省城。約三百五十里。

白井 本場鹽斤運往各銷地里數。列表如下。

| | 站數 | 距井里數 |
|------------------|-----|------|
| 姚安 | 一二〇 | 九〇 |
| 大姚 | 二〇〇 | 二六〇 |
| 祥雲 | 六〇〇 | 二六〇 |
| 賓川 | 六〇〇 | 二〇〇 |
| 永北 | 六〇〇 | 一九〇 |
| 華坪 | 六〇〇 | 一四〇 |
| 會川 | 六〇〇 | 一四〇 |
| 鹽豐 | 未詳 | 二四〇 |
| 喬后井 | 九 | 一九〇 |
| 本場鹽斤運往各鋪地里數列表如下。 | 八 | 一九〇 |
| | 七 | 四二〇 |
| 銷地 | 六 | 四二〇 |
| 鄧川 | 五 | 三 |
| 洱源 | 四 | 三 |
| 大理 | 三 | 三 |
| 漾濞 | 二 | 三半 |
| 永平 | 一 | 二 |

永昌 六三〇

九站

騰越 九二〇

十三站

龍陵 九二〇

十三站

喇雞井 本場鹽斤多運往劍川分銷。其經過運道係由場至蘭坪縣城六十里。又由蘭坪至甘禾登八

十里。至羊城八十里。至劍川縣城五十里。又由劍川至鶴慶八十里。至麗江一百三十里。若由井直運

永昌約五百餘里。

雲龍井 本場鹽斤運至雲龍之舊州約一百二十里。運至雲龍之漕澗約一百九十里。運至永坪縣約二百二十里。運至永昌縣約三百五六十里。運至騰衝之西線約六百七十里。運至騰衝縣約六百二十里。運至騰衝之南甸約七百里。運至騰衝之龍川約九百里。

磨黑井 本場鹽斤運往各銷地里數。列表如下。

銷地 程站

墨江 四站

元江 七站

新平 十站

普洱 二十站

玉溪 二十二站

通河 十二站

臨屏 十二站

簡蒙 十四站

昆明 十五站

車里 十二站

各猛地 十餘站

石膏井 本場鹽運至普洱三十里。復由普洱轉至干田寨約七十里。由場直運思茅約九十餘里。復由

思茅轉運潤滄。計程八百餘里。再運猛海。計程一千一百里。

按版井 本場鹽運至新平計程四百八十里。運至鶴嘉計程三百里。至楚雄之八哨地計程三百六十里。至景東計程二百四十里。至雲縣計程三百六十里。

香鹽井 本場運鹽至緬寧。其運道有二。一走馬台江邊。計由場至三家村約六十餘里。至翁孔又六十里。至大路邊又七十里。至馬台又七十餘里。一走大蚌。計由場至長海約七十里。至猛戛又五十餘里。至茂麓又七十餘里。至大蚌又六十餘里。

益香井 本場運鹽道有四。一至潤滄計九站。其第一站至營腊約四十里。第二站至杉松林約五十里。第三站至猛班約六十里。第四站至趙家村約六十里。第五站至募乃江約五十里。第六站至河邊村約五十里。第七站至橋頭約五十里。第八站至黃草嶺約六十里。第九站至猛郎約七十里。二至緬寧

計八站。其第一站至香鹽四十里。第二站至坡亮塘約六十里。第三站至小猛羅約六十里。第四站至平村街約五十里。第五站至沈家寨約五十里。第六站至馬台江約四十里。第七站至七果樹約六十里。第八站至縣城約五十里。三、至雙江計六站。其第一站至蠻溫約四十里。第二站至平掌約五十里。第三站至磨刀河約五十里。第四站至鍋底塘約五十里。第五站至大蚌江約五十里。第六站至蠻橋約六十里。（即新設之雙江縣治）四、至景谷計二站。其第一站至香鹽約四十里。第二站至縣城約三十里。

第七目 開支運費

黑井 本場運費可分為馬腳與人力二種。馬腳每站約需滇幣七元。人力每站約需滇幣七元五六角不等。

琅井 本場鹽斤運至昆明。每駄鹽約百斤。每站需運費滇幣八元。計五站。需運費四十元。運至元謀正南均二站。需運費十六元。運至易門計四站。需運費三十二元。運至曲靖計十站。需運費八十元。

元永井 本場運鹽至各銷岸。每站運費。約滇紙幣七八元之譜。

阿恤井 本場鹽斤運至各銷岸。每百斤每站需滇票六元。以五抵一計算。合銀幣一元二角。

白井 本場每鹽百斤。每站須運費滇幣五元。折合大洋一元。

喬后井 本場每鹽百斤。每站運費平均為大洋一元二角。

昭難井 本場鹽斤運費分人捐與馬驮二種。人捐每百斤每站需銀元一元三角。馬駄則一元一二角。

雲龍井 本場鹽斤運至雲龍之舊州。馬牌約二元五角。至雲龍之漕澗約四元二角。至永坪縣約五元。

至永昌縣約六元五角。至騰衝之西線約十一元。至騰衝縣亦十一元。

磨黑井 本場鹽斤運費大率每站為現金一元。

石膏井 本場鹽斤運至普洱。每百斤計銀七角。運至于田寮計銀一元二角。運至思茅計銀一元五角。

轉運潤滄計銀五元五角。轉運猛海計銀七元二角。

按版井 本場鹽斤運至各銷地。大率每百斤須現金一元二角。

香鹽井 本井之鹽。每百斤每站約需運費現金洋一元。

益香井 本場鹽斤運至景谷縣屬。約需運費二元零。運至潤滄縣屬之雙江。須加運費五六元。運至緬寧縣屬之孟連、孟定。須加運費八九元。

第四節 徵榷

第一目 徵稅手續

（一）收稅及填簽單照

黑井 本場由商人先向場署繳薪。填給鹽斤據數及銀數於臨時憑單上。向稅局繳稅後。填給收據。又赴場署填給運照。再由商人執持運照到稅局出具保結。不得在井翻買翻賣。由收稅處照填放鹽執照。方向鹽倉領鹽。由管倉員監秤員會同核對運單執照據數相符。然後發放鹽斤。至分所發給商人。在省預繳稅課之稅單。如遇遺失及焚燬情事。得由商人呈請補發副單。

琅井 本場由商人先在場署請領鹽斤數目繳納薪本及附捐後。由場署填發運照及備核各一張。特照向管倉人員取得鹽碼單。再向稅局繳納稅款及竈工費。收稅人員即填發放鹽執照。由商人蓋章。持向放鹽處。經放鹽人員驗明無訛。方得放鹽。

元永井 本場徵稅手續分現稅與抵課兩項。現稅係商人就場購鹽。用現款繳納。抵課係由商人先向分所繳納。取有分所填給之甲聯取稅單為憑。謂之抵課。同時分所將該稅單之乙聯寄發稅局。俾資對照。無論現稅抵課。其在本場納稅領照手續。均係先由場署徵收薪本。給予憑單。次由稅局照憑單所列鹽數。徵收正稅。填給收據。轉如場署填發運照。同時由稅局填給收稅放鹽執照首聯。併持赴鹽倉運鹽。

阿陋井 本場除少數鹽斤。係由阿陋井收稅局收稅外。其餘均由各鹽商經運署按月規定。每家鹽號准其抄逕若干後。即向稽核分所領取稅單。分別特赴稅局抵課抄鹽。此項稅單並無期限。但稅局將分所所發之正稅單收回後。須另發給放鹽准單。至稅單則每屆月終。由稅局呈報繳銷。

白井 本場收稅手續。自售鹽權割歸場署後。即規定先薪後稅之法。先由商人向場署繳納薪本餉捐。後。即付與運照一聯。該商人持至稅局完納正稅。稅局按照場署所填鹽斤數目收稅。並填給放鹽執照一聯。商人復持向鹽倉取鹽。事畢仍將此照繳回。再由場署送交備核一聯。按旬呈報支所備查。

喬后井 本場各商人到場購鹽時。先由場署支配鹽斤擔數。填給憑單。(式一)由商人轉向稅局報稅。經稅局照數收清後。填給收據。(式二)商人始到場署納薪領照。繼到稅局。經收稅局查核相符。

填給收稅放鹽執照。(式三)商人即連同運照及備核。(式四)到倉領鹽。經監秤員及管倉員驗明後。即照數發放。同時將執照及備核截留呈繳。僅給運照隨鹽出關。(式一至式四均附列於後)

喇雞井 本場鹽商購鹽。先向場署報明配數。由場署填給憑單。該鹽商持單到稅局納稅。經稅局收清後。填給收據及准單。復由場署填給運照護運。

雲龍井 本場商人購鹽。須先向場署領取憑單。該商持向稅局完稅。復領取收稅放鹽執照。再向場署納薪配給運照。至商人領有憑照。大都即往放鹽處領鹽。間亦有因馬腳缺乏。耽延至半月或一月者。其憑照仍屬有效。

磨黑井 本場徵稅手續。須先經官禁局點驗各商馬匹。按其馬匹之多寡而配鹽。並開一購鹽單。交場署收薪處及支所收稅處。由商人向場署收薪處繳納薪本。並填給運照一張。由商人持向支所收稅處繳納稅款。並填給放鹽執照一張。商人即可持運照及執照向倉中領鹽。

石膏井 本場收稅手續。係由商民先投分場購鹽。取具運照備核。次向我局繳納正稅。填給放鹽執照。以便特單照赴倉領鹽。倘商人因事耽誤。逾五日之有效期間。竟未赴倉領鹽者。其鹽斤即悉數呈報沒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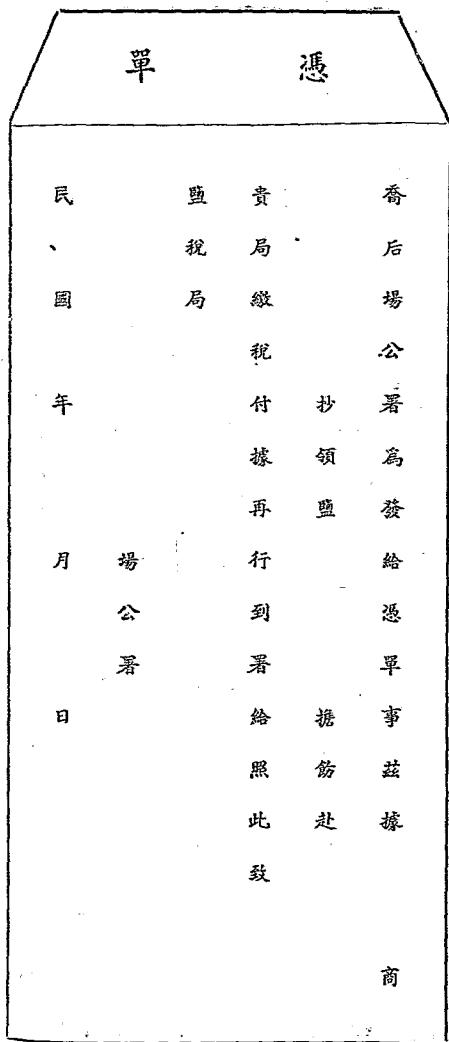
接版井 本場商人費買鹽斤。須先向場署繳納飼料薪本。領取運照。再持運照到稅局繳清正稅。竢費領取收稅放鹽執照。隨時向公倉領鹽。

香鹽井 本場商人先至場署繳納薪飼取有憑單後。至稅局報稅。取有收據及執照。然後再到場署領

益香井 取運照。始由倉內照數秤放。

益香井 本場收稅手續。場署備有四聯運照。稅局備有四聯執照。商人買鹽。先將正稅薪本及竈工硝費與附加飼捐等繳清後。由場署填給運照。稅局填給執照。俟商人領運鹽斤以後。即將其執照塗銷。商人僅持運照護運。

(式一)



(式二)

| | | | | | |
|--------|---|---|---|--------|------------------|
| 據 | | | 收 | | |
| 民 國 | 年 | 月 | 稅 官 | 貴 署 | 喬 后 場 署 |
| | | | 喬后井鹽稅局為發給收據事茲據繳納 給收據飭赴 貴署以憑領取運照此致 <small>附收易價銀 亦如數收訖</small> | | |
| | | | 據鹽稅計銀 合行發 | | |

(式三)

| 收稅執照 | | | | | | | | | |
|--|---|---|---|---|--------|--------|------|----|-----|
|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區 井收稅局今據商人 請運 井鹽 捲 斤 照章每司碼秤一捲繳納稅銀 元 角合計稅銀 元 角業已收訖除 存根備查及呈繳 支分所查核外合給此聯卽該商一俟抄畢鹽斤著即呈繳 区 | | | | | | | | | |
| 項 | 目 | 名 | 目 | 及 | 數 | 目 | 分所 | 核轉 | 分所 |
| 納稅日期 | | | | 月 | 日 | 月 | 年 | 平 | 抄 盡 |
| 納稅金額元 | | | | 角 | 分 | 角 | 月 | 日 | 計 |
| 共領重量 | | | | 斤 | | 斤 | 月 | 日 | 卷 |
| 抄鹽平數 | | | | 平 | | 平 | 月 | 日 | |
| 共領重量 | | | | 斤 | | 斤 | 月 | 日 | |
| 運銷縣名 | | | | 捲 | | 捲 | 月 | 日 | |
| 邊岸退稅銀元 | 元 | 角 | 分 | 斤 | | 斤 | 月 | 日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區 | 支所華助理員 | 總收稅局局長 | 井收稅員 | 蓋章 | 蓋章 |

備

雲南鹽運使署

備核事今據

配運
井鹽

斤
運至

分

釐

屬之
地方銷售照章每百斤應繳鹽稅

元

角

分

釐

共計
元
角
分
釐

鹽稅局核收加發執照發放鹽斤即將此備核一聯裁存彙繳
稽核分所備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現行有效稅率

中國鹽政實錄 雲南 第四節 徵稅

六五

| | | | | | | | |
|-------|----|------|------|------|------|------|--|
| 楚江 | 新昌 | 劍川 | 利津井鹽 | 三·五〇 | 二·〇〇 | | |
| 簡坪子 | 永昌 | 維西 | 西藏鹽 | 三·〇〇 | | | |
| 阿娘子 | | | | | | | |
| 中甸 | | | | | | | |
| 猛 | | 丁 | 西藏鹽 | 一·五〇 | | | |
| 元江 | 寧洱 | 昆明 | 唐黑井鹽 | 三·五〇 | | | |
| 開廣邊岸 | | | | | | | |
| 思茅 | 甯洱 | 石膏井鹽 | 三·五〇 | 二·〇〇 | | | |
| 頗寧鎮沅 | 新平 | 按版舟鹽 | 三·五〇 | 二·〇〇 | | | |
| 施甸·雲縣 | 潞江 | 香鹽井鹽 | 三·五〇 | 二·〇〇 | | | |
| 潤溪 | 景谷 | 益香井鹽 | 三·五〇 | 二·〇〇 | | | |
| | | | 二·〇〇 | | | | |
| | | | 一·〇〇 | * | 一〇 | | |
| | | | | * | 〇四五 | * | |
| | | | | | * | 二·〇〇 | |
| | | | | | * | 二·〇〇 | |
| | | | * | 二·〇〇 | * | 二·〇〇 | |
| | | | * | 二·〇〇 | * | 二·〇〇 | |
| | | | * | 二·〇〇 | * | 二·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一) 茄邵井鹽每擔四角

(二) 石門井鹽每擔二角

(三) 進口稅及軍餉捐接現金收

第二 目 放鹽手續

○ 放鹽斤

本區商民請購鹽斤時。須先由司秤人員分別過秤畫碼。管倉人員登記。監秤員到場監視。鑑由商民繳清稅款。經場署稅局填發單照。並分別點紅蓋印。商民始得領鹽出倉。此項放秤手續。各場大致相同。

○ 秤磅碼碼

| 機 | 開 | 司 | 碼 | 秤 | 磅 | 碼 |
|---|---|---|---|------|-----|---|
| 黑 | 井 | 未 | 詳 | 錢五十斤 | 石百斤 | 一 |

中國盐政實錄 雲南 第四節 徵榷

| | | | |
|-----|----|----|------|
| 琅井 | | | |
| 元永井 | 小大 | 一 | 銅五十斤 |
| 阿陋井 | 三 | 二 | 鐵五十斤 |
| 白井 | 五 | 一 | 鐵百斤 |
| 香后井 | 未詳 | 未詳 | 鐵五十斤 |
| 喇雞井 | 一 | 一 | 鐵百斤 |
| 雲龍井 | 九八 | 一 | 鐵百斤 |
| 石膏井 | 小大 | 一 | 鐵百斤 |

| | | | |
|----|----|----|------|
| | | | |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鐵五十斤 |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鐵百斤 |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鐵百斤 |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鐵百斤 |

第三目 稅收比較

○ 稅收數目
雲南區各井場自民國九年起至十八年止。經收稅款數目與產銷鹽斤數量。分別比較。爰列舉如左。

| 黑井 | 元 | 元 | 元 |
|-----|------------|-----|------------|
| 九年 | 二九二、六〇五·一八 | 十一年 | 二七五、五〇七·一六 |
| 十一年 | 二六三、三九七·〇〇 | 十二年 | 二五九、〇九五·〇〇 |
| 十三年 | 二四七、一七三·〇〇 | 十四年 | 二三二、八九六·九〇 |
| 十五年 | 二一二、八四六·七〇 | 十六年 | 二一、〇九五·〇〇 |

琅井
十七年

二二五、六〇〇·〇〇

十八年

二一二、八六八·〇〇

琅井

九年

四五、七五七·三〇元

十年

四八、五二七·〇一元

十一年

四五、一一〇·〇六

十二年

五三、一六七·四二

十三年

四五、四〇二·四〇

十四年

四一、〇八〇·五〇

十五年

二五、八二八·四四

十六年

五七、三三五·三七

十七年

四二、〇〇七·八三

十八年

四一、三一四·七四

元永井

九年

二六一、八四五·九八元

十年

三八六、九八一·〇〇元

十一年

三二六、〇七二·二五

十二年

二八六、四三一·〇〇

十三年

二三五、六五五·〇〇

十四年

三四七、五九九·〇〇

十五年

五二二、一八六·四四

十六年

三一一、七一九·九七

十七年

一四九、五五六·七五

十八年

一一二、五〇八·四九

阿陋井 本場九年至十四年稅收無可稽考。茲將十五年至十八年收數列后。

十五年

一五四、九八八·〇〇元

十六年

一三一、三〇四·〇〇元

十七年

一四五、九三二·〇〇元

十八年

一四七、〇八〇·〇〇元

白井 本場九年至十六年稅收均無可考。茲將十七十八兩年收數列后。
一三六、八〇一·〇〇元
一八八年
一三六、八〇三·八·〇〇元

喬后井 本場每年約收稅二十八萬元之譜。

喇雞井 本場九年至十三年稅收未詳。茲將十四年至十八年收數列后。
元

十四年 一〇六、三一四、三八
十五年 一〇二、五七三、八〇

十六年 一〇三、八八八、七五
十七年 一一九、五九七、五〇

十八年 六〇、二七〇、七四

雲龍井

九年 一〇〇、〇八八、七五
元

十一年 八五、四四四、七五
十二年 九七、一八八、七五

十三年 六八、七五二、〇〇
十四年 七七、一四三、七〇

十五年 六八、一二六、五〇
十六年 六三、八六九、七五

十七年 八〇、六四一、一一
十八年 六〇、〇五八、七五

唐黑井

九年 二八二、八一五、五七
元

十一年 二八六、二五二、七〇
十二年 二九一、二九六、六七

十三年 二九六、七七七、六五
十四年 二六二、七一八、一〇

十五年 三一二、四六二、四七
十六年 三八二、〇五四、一二

十七年 四〇八、〇九九、一九
十八年 二五八、六三九、九四

石膏井 本場自民國十年起至十八年止。共收徵稅洋四十九萬三千四百一十八元七角。平均每年

可徵稅洋五萬四千八百二十四元三角。

接版井

九年 一九五、六五五·〇一
十一年 一八七、九〇二·六五
十三年 一一八、三八一·三四
十五年 四五、〇八三·九九
十七年 六八、三四六·七〇

十年 一九七、六二一·六六
十二年 一九一、五九一·〇三
十四年 一〇九、七一·五七
十六年 三六、九五六·三三
十八年 七七、〇九六·二八

一〇四、四二八·四五
一二四、一八九·〇八
一一六、三一八·四七
一〇三、八九四·七四
四八、九四九·七四

香監井

九年

一一二、四八四·一五
一〇四、二九四·三三
一一九、〇五六·八四
八八、七三一·八六
七二、五九六·三〇

十年

一一四、一八九·〇八
一一六、三一八·四七
一〇三、八九四·七四
四八、九四九·七四

益香井

九年

七五、二〇五·六九
七八、七二五·五〇
一六、八三一·四三
三二、六六五·六八

十年

七四、一八九·七〇
一二年 二六、八四九·九四
十四年 一四、二三六·六〇
十六年 四四、七一〇·四四

十七年 六一、九八三·二〇 十八年

三九、二三五·六五

附註 上列各場稅收均係滇紙幣數目其折合國幣之平均兌換率茲再分年開列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年 | 一、四三 | 十年 | 一、五五 | 十一年 | 二、〇五 | 十二年 | 一、四三 | 十三年 | 一、五五 | 十四年 | 二、〇五 | 十五年 | 二、五三 | 十六年 | 二、七四 | 十七年 | 三、四二 | 十八年 | 七、三五 |
|----|------|----|------|-----|------|-----|------|-----|------|-----|------|-----|------|-----|------|-----|------|-----|------|

(1) 產鹽數目

黑井

據

九年 八三、六〇一·四八

十年

八五、八三〇·六四
據

十一年 八七、七九九·〇〇

十二年

八六、三六五·〇〇

十三年 八二、三九一·〇〇

十四年

六三、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 二五九、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

七〇、三六五·〇〇

十七年 二七五、二〇〇·〇〇

十八年

七〇、九五六·〇〇

據

九年 二五八、一九一·〇

十年

一六、一七五·六七
據

十一年 一四、三七〇·〇一

十二年

一七、七一九·一四

十三年 一四、八〇〇·八〇

十四年

一七、〇〇〇·〇〇

琅井

十六五年

十七年

八、九二三、六〇

十六八年

八、八〇一、八五

據

元永井

九年

一、四〇、八、二七、五〇

十年

一、四二、六、二三、〇〇

十一年

一、三〇、一、八〇、五〇

十二年

一、〇九、六、三八、〇〇

十三年

七、二、八、七六、〇〇

十四年

九、九、三、一四、〇〇

十五年

一、五二、八、五三、五七

十五年

八、九、〇、六二、八五

十七年

一、四〇、五、一一、六六

十八年

三、二、二、三八、三四

阿陸井 本場九年至十三年產數不詳。茲將十四年至十八年數目列后。

十四年

三、六、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

一、〇、六、六〇、〇〇

十六年

三、〇、一、一〇、〇〇

十七年

二、八、五、四〇、九六

十八年

三、六、七、二五、三〇

白井 本場九年至十三年產數無可稽考。茲將十四年至十八年數目列后。

十四年

二、六、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

三、一、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

二、七、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

三、九、二、一三、三〇

十八年

三、八、〇〇〇、〇〇

喬后井 本場九年至十三年產數無從稽考。茲將十四年至十八年數目列后。

十四年

七八、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

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 八四、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 九二、〇〇〇·〇〇

喇雞井 本場九年至十三年產數不詳。茲將十四年至十八年數目列后。

十四年 二二、〇〇〇·〇〇 据
十五年 三四、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 三一、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 二三、〇〇〇·〇〇

雲龍井

九年 二八、一〇三·五〇 据
十一年 二三、五七〇·五〇
十三年 一六、九二〇·〇〇
十五年 一四、一八三·〇〇
十七年 一八、四〇一·〇〇

十年 十二年
十四年
十六年
十八年

二五、九三七·五〇 据
二〇、九七一·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五二·五〇
一六、七一九·五〇

磨黑井 本場九年至十二年產數無可稽考。茲將十三年至十八年數目列后。

十三年 七五、八五三·四九 据
十五年 七二、四八七·八四
十七年 一〇二、三九一·四四
十八年 七三、五三〇·七二

石膏井 本場九年至十三年產數不詳。茲將十四年至十八年數目列后。

十四年 一八、〇〇〇·〇〇 据
十五年 一四、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
十八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

按版井

九年
十一年

五四、三〇五·〇〇
五三、七一二·四六

十年
十二年

五九、四〇五·二〇
五四、八五二·七九

十三年
十五年

三三、七六二·四二
一二、八八一·一四

十四年
十六年

三一、五〇〇·一三
一〇、五五八·九五

十七年
一九、三三六·〇一

一九、三三六·〇一
十八年

一八、六三二·七七

香鹽井

九年
十一年

三二、一三八·三三
二九、七九八·三八

十年
十二年

二九、八三六·七〇
三二、六二五·四五

十三年
十五年

三四、〇一六·二四
二七、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
十六年

三三、二三三·八五
二七、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

二〇、七四一·八〇
二一、四八七·三四

十八年
十年

一四、九〇七·〇四
二九、八三六·七〇

益香井

九年
十一年

二二、四九三·〇〇
二四、八〇八·九八

十年
十二年

二一、一九七·〇五
七、六七一·四一

十三年

十四年

四、〇六七·六〇

十五年 九、三三三·〇五
十六年 一、二、七七四·四〇

十七年 一、三、二三五·九〇

十八年 一、二、七七四·四〇

附註 本區各場產鹽數量，在十四年以前多有不完備者。經根據總所會計科之賬目列入。

(三) 銷鹽數目

黑井 本井銷鹽數目與產數同。

琅井

九年 一、五、二一九·一〇
十年 一、六、一、七五·六七

十一年 一、四、三七〇·〇二
十二年 一、七、七一九·一四

十三年 一、四、八〇〇·八〇
十四年 一、三、六九三·五二

十五年 一、八、六〇九·四八
十六年 一、九、一一一·七九

十七年 一、四、〇〇二·六一
十八年 一、三、七七一·五八

元永井

九年 八五、〇五七·〇〇
十年 一、一〇、五六六·〇〇

十一年 九三、一六三·五〇
十二年 八八、〇一四·〇〇

十三年 六七、三三〇·〇〇
十四年 九九、三一四·〇〇

十五年 一五〇、〇五三·二七
十六年 八九、〇六二·八五

十七年 四二、七三〇·五〇
十八年 三二、七九四·〇〇

阿薩井 本場九年至十四年銷數無可稽考。茲將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四年數目列后。

十五年

三八、七四七·〇〇

十六年

三二、八二六·〇〇

十七年

二八、九八三·〇〇

十八年

三六、七七〇·〇〇

白井 本場九年至十六年銷數無可稽考。茲將十七、十八兩年數目列后。

十七年

三九、〇八六·五五

十八年

三二、八六七·五〇

喬后井 本場每年銷鹽數量約在八萬餘擔左右。

喇雞井 本場九年至十三年銷數。案牘不詳。茲將十四年至十八年數目列后。

十四年

三〇、三七五·二八

十五年

二九、三〇六·八〇

十六年

二九、六八二·五〇

十七年

三一、九八八·五〇

十八年

一七、三二〇·二一

雲龍井 本場銷鹽數量與產數同。

磨黑井 本場九年至十二年銷數不詳。茲將十三年至十八年數目列后。

十三年

七六、二二二·九九

十四年

六二、七八五·〇六

十五年

六六、四八六·四〇

十六年

九二、一九二·〇〇

十七年

一〇一、一三〇·四〇

十八年

七五、八八七·五〇

石膏井 本場自民國十年起至十八年止。共銷鹽一十四萬零九百七十五擔七十七斤。以九年平均計算。每年約銷鹽一萬五千六百六十四擔零八斤。

按版井

據

據

七八

| | | | |
|-----|-----------|-----|-----------|
| 九年 | 五五、九〇一·四三 | 十年 | 五六、四六三·三三 |
| 十一年 | 五三、六八六·四六 | 十二年 | 五四、七四〇·二九 |
| 十三年 | 三三、八二三·二四 | 十四年 | 三一、三四六·一六 |
| 十五年 | 一二、八八一·一四 | 十六年 | 七、二八九·五五 |
| 十七年 | 一九、五二七·六〇 | 十八年 | 一〇、五七〇·八五 |

香鹽井

| | | | |
|-----|-----------|-----|-----------|
| 九年 | 三二、一三八·八三 | 十年 | 二九、八三六·七〇 |
| 十一年 | 二九、七九八·三八 | 十二年 | 三二、六二五·四五 |
| 十三年 | 三四、〇一六·二四 | 十四年 | 三三、二三三·八五 |
| 十五年 | 二五、三五一·九六 | 十六年 | 二九、六八四·二一 |
| 十七年 | 二〇、七四一·八〇 | 十八年 | 一三、九八五·六四 |

益香井 本場自民國九年起至十七年止。每年銷鹽數量均與產數相等。惟十八年僅銷鹽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五擔有奇。較之產鹽數目。計少二千餘擔。

第五節 廣務機關

本區鹽務機關分為政務稅務二部分。政務以鹽運使為主管機關。其所屬者。除十場場長及各分場委員外。尚有開化、勝越兩分銷局局長。辦理該區產銷各事。稅務部分則以稽核分所為主管機關。其所屬者。除白井、廣黑兩支所外。有收稅局十二。為黑井、元永、阿壩、琅井、安寧、白井、喇雜、喬后、雲龍、石膏、香鹽。接

板等處。此外尚有芷村、板橋、騰越、龍陵、黃泥河五稽稅局，及益香、抱母兩分稅局，並阿壞子鹽釐局，至雲南緝私統領所屬，有開廣、勝越、磨黑各邊岸緝私營。及元永井、黑井、阿陋井、白井、喬后井、喇雞井、雲龍井、磨黑井，按版井、香鹽井等緝私鹽巡各隊。其營有管帶隊有隊官，均以運使名義統轄，並不另設緝私局處。茲再就各井場所在地之鹽務機關分述於下。

黑井 本場有場署、鹽稅局及緝私隊之三機關。其地址均在清提舉署內。

琅井 本場鹽務機關有分場署、鹽稅局。此外尚有緝私隊一排，係歸分場節制。

元永井 本場鹽務機關有三。茲列表如下。

| 地 | 址 | 名 | 稱 | 職 | 開 |
|---------|---------|---------|---------|---|------|
| 元永井 | 元永井 | 元永井 | 元永場署 | 元永及永署西 井地之交界處 | 行政機關 |
| 元永井 | 元永井 | 元永井 | 元永場署 | 元永及永署西 井地之交界處 | 指揮機關 |
| 元永井 | 元永井 | 元永井 | 元永場署 | 由運署委任場長並由場長請委各職員辦理本場鹽務行政 事務，並由運署管轄 | 明 |
| 阿陋井 | 阿陋井 | 阿陋井 | 阿陋井 | 由總所及分所委任之收稅官及各職員辦理本場鹽務稅 收並稽核各項事務，分所直接管轄 | |
| 白井 | 白井 | 白井 | 白井 | 由運署委任之緝私隊官統率排長五名暨巡四十五名專 司本場緝私鹽事項，場長有監督指揮之權 | |
| 組織之井窩公所 | 組織之井窩公所 | 組織之井窩公所 | 組織之井窩公所 | 亦為鹽務機關所監督 | |

喬后井 本場除設有場長公署、鹽稅局及緝私隊三機關外。地方上並設有商會、電務公會及保井隊等輔助官署。處理鹽業事務。

喇雞井 本場設場務公署、鹽稅局及緝私一隊。均駐筭頭地方。分任鹽務行政稽核及緝私事宜。

雲龍井 本場有場務公署、鹽稅局、緝私隊、保井隊等各機關。均駐於石門井地方。分任鹽務行政稽核及緝私保衛等事。

磨黑井 本場有鹽場公署及緝私隊。至稽核機關則為支所。均駐舊提舉署內。

石膏井 本場鹽務機關。於前清時名曰公店。民國以後。易名為場務局。嗣稽核成立。復設置鹽稅局。當外尚有鹽巡一小隊亦分駐於此。

按版井 本場設場署、鹽稅局及緝私隊三機關。地址均在按版。分任鹽務、行政徵收鹽稅及緝私事宜。

按香鹽益香兩井鹽務機關。均與各場相同。

附記

本區係十九年調查。惟自調查以後。關於機關之興廢。及場產運銷徵榷洋私等項。均有改革。茲載至二十一年為止。附述於下。

一、琅井場產鹽不旺。稅收少而開支多。於二十一年二月至准將該場鹽稅改為商包。所有場署及場警局均行裁撤。其收稅局亦於四月結束。又黑井場場警局於二十一年十二月裁撤。其緝私事務。以場警大隊暫行兼辦。

二、本省包課之發龍井。因山坡崩塌。於二十一年二月封閉。又妨礙正場鋪岸之茂源井。暨鹽質不合衛生之蠻卡、濫鹽兩井。均於二十一年先後封閉。

三、二十一年三月為防止黑井區運商在場捏報馬數。勝混抄配等弊。由運署於羅次縣屬大腰站地方。設立查驗所。專司查驗赴井運鹽馬腳及填發憑單事宜。嗣於是年十二月運署為平抑鹽價起見。於昆明市鹽行街成立平價社。將小西關之查驗所移於鹽行街。而以腰站查驗所改設於小西關。在站驗馬之事遂告停止。

四、二十一年五月間。運署為求增加各場產額減輕製鹽成本。擬就改組各井窩戶方案。改組窩戶辦法大綱。製鹽公司組織通則。與各場第一期每年應認產額銷額課額及保證金數目表。令飭各場實行。其原則有三。（一）碘油固有。（二）官督商製。（三）就井專賣。根據上述原則。復擬訂辦法七項。（一）將開取碘油及煎煮食鹽兩項事務。招商承辦。（二）包商不認課款不得賣鹽。（三）包商投標。以鹽價及鹽額為競爭標準。以每年能認鹽額最多而鹽價最低者為合格。（四）包商認定之後。由運署將井碘兩項交其接管。每日煎出之鹽。交運署就場出售。（賣價由運署酌定並加上各項稅捐）並由運署給還鹽價。（五）包商每年所交之鹽。加超出定額。應照超出之數給與累進之獎金。如不足額。應照不足之數。科以屢屬之處罰。（六）井碘改良費官商平均負擔。（七）先就黑井區全體採用上項包商制。至窩戶制一項。似可不用。將來行之有效。再行推及其他各區。

工程專任其事。

六、滇區製鹽於二十一年改用煤窯。先在磨黑區之香鹽井及黑井區之元永井築有煤窯。試行煎製。俟有成效。再行推廣。

七、開廣邊岸於十九年撤銷官辦。改為招商包辦。借運粵鹽。抵制海私。由協濟公司承辦。每年課在滇幣四十萬元之譜。其跨越龍陵邊岸。亦先後由永濟、同興二公司認額承辦。

八、二十年十月將黑井區改行就場徵稅自由運銷辦法。所有各井產鹽。均應逐日交官。任由商民販賣。隨時僱備牛馬夫腳。赴井抄購。並將立號註冊轉抄之專商。一律取消。

九、本省金融附捐。（即每據附加滇幣三十元）於十九年一月取消。所有鹽稅。按照定率徵收現金。（即本省通用半開銀幣）並准以富滇銀行紙幣折合繳納。其折合率。按月由財政廳呈准定。債公佈實行。所有各包井原定紙幣課額。亦經改按現金核算增額。招商承辦。

十、二十年九月各場一律加徵補充償還外債附稅。每據本省現金三角。

十一、本省地方附捐。除軍餉捐（每據現金二元）鹽股捐（每據現金六角）及黑井區之人馬腳捐（每據現金七分）暫行繼續抽收外。若團防、教育、醫各項雜費之附捐。均經先後取消。並於二十年九月一日起將留徵附捐交由稽核機關接徵。

十二、本區各場暨邊緣私及保井各隊。均於二十年一月分別改編。與邊岸營銷地歸私隊。劃清界限。其

編制如下。（一）各場緝私隊改名為場警局。附設於該營鹽場公署之內。以場長兼任局長。每局並設分駐所及派出所。擇要駐紮。綜計各場共設官長三十九員。警俠四百三十七名。（二）黑井區保井隊改名為黑井區場警大隊。設官長警俠五百零七名。大隊部駐於元永井。其三中隊則分駐元、黑、阿三場。專任防賊散匪保護運商馬腳之事。白井區原有之白、喬、雲、喇各場保井隊亦統行合編。改名為白井區場警大隊。（就原有商寇籌設之保井隊改編歸由官辦）其編制與黑井區相同。大隊部駐於白井。各分隊則分駐白、喬、雲、喇四場及近場運道。保護運輸。此兩區場警大隊。統歸運署管轄。但仍受駐所地場長之節制調遣。至本區原有銷地之緝私隊。即開廣騰龍磨黑各邊地。及阿墩子緝私營隊。亦同時一律改編三三制之緝私大中小各隊。將開廣邊岸緝私大隊。改名為雲南緝私第一大隊。內分三中隊。共設官佐三十六員。士兵夫三百七十八名。大隊部駐紮馬關縣。各中隊則分駐文山、西畴、廣南、富州等縣。及麻栗坡、河口特別區。其騰龍邊岸緝私營。則改名為雲南緝私第二大隊。暫缺一中隊。先行編足大隊部及第一二兩中隊。共設官佐二十六員。士兵夫二百五十六名。大隊部駐紮騰衝縣。各中隊分駐騰衝、龍陵、騰川、遮放、千崖等縣及極邊各司地。又將磨黑邊岸緝私營改名為雲南緝私第一中隊。歸運署直轄。共設官佐十員。士兵夫一百二十二名。中隊部暫駐江城縣。各小隊則分駐江城、猛野、磨敢等縣區。並將阿墩子緝私營改編為雲南緝私特務隊。照小隊編制。祇設官長一員。士兵夫三十七名。歸運署統轄。仍受鹽務局之節制調遣。分駐阿墩子各卡。以資查緝。